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4·第一号

## 目 录

|  |          |
|--|----------|
| 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蔡邦银 (4)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11)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伏玉琼 (12)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决议.....     | (30)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田新华 | (31)     |
|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杜喜宗 (33)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         | (45)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 田新华 (46) |
|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张满德                                   | (48)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 (60)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梁黎 (61)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70)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向军 (71)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80)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李红 (81)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 田新华 (90)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 (91)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 (93)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            | (94)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            | (95)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                   | (96)     |

## 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书记 蔡邦银

(2014年3月7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展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大会审查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依法补选了3位人大常委会委员，作出了有关决议，充分体现了全区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这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鼓劲求实的大会，也是一次凝聚力量、共谋发展的盛会，必将对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起到有力地推动作用。在此，我代表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

刚刚过去的2013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收获喜悦、续写精彩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牢牢把握重大战略机遇，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团结带领全区干部群众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统筹推进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和党的建设，全区呈现出经济持续增长、民生显著改善、城乡统筹发展、社会稳定和谐、干群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一年来，全区经济增长保持了追赶跨越的强劲势头，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市排位取得了“三个第一、两个第二、两个第四”的好成绩。在全市110余项单项工作考评中，我们获得了40多个一等奖、第一名或单项奖。党风廉政、社会治安等近10项群众满意度测评处于全省、全市前列。同时，我们还荣获了国家科技进步

县（区）、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区）等多项荣誉。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省政府参事室等先后聚焦朝天、宣传朝天、推介朝天。山区城镇化、产业党建模式等 20 余项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全市推广学习，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多名领导先后来朝天视察指导工作，省内外 30 多个县区来我区考察学习，朝天的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大幅提升。一年成绩可圈可点，发展变化来之不易。特别是在践行实践中，我们还总结形成了朝天工作特色，这是我们成功应对挑战、战胜各种困难、经受重大考验的动力源泉和重要经验。朝天工作特色包括四个方面，第一是“十六字”的新时期朝天精神，即：自强不息，团结拼搏，不甘落后，勇争一流。第二是“三个一”的工作理念，即：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届接着一届干，一以贯之抓落实。第三是“三句话”的工作路径，即：依托资源抓发展，围绕民生抓产业，集中力量办大事。第四是“四句话”的工作作风，即：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干事、团结一心干成事。这既是支撑朝天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加快朝天发展的潜力所在。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艰辛努力的结果，也凝聚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全体人大代表的心血和智慧。一年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凝心聚力，求真务实，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强化监督职能、开展调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评议政府部门工作、进行人事任免、保障代表履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各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牢记使命，主动作为，在各自的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全区改革发展稳定付出了艰辛努力，做出了积极贡献。区委对人大工作是十分满意的，对人大工作取得的

成绩是充分肯定的，对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是充分信任的。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区委，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所有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201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和区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春节前召开的区委六届七次全会，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确立了“稳增长、促改革、提质效”的工作基调，作出了开展“项目深化年、强力招商年、旅游提升年、城建项目年、改革创新年、强基惠民年、作风转变年”活动的部署要求。这次人代会上，玉琼区长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目标和重点抓好的八个方面工作。目标已经明确，责任重在落实。全区各级人大组织和人大代表，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在服务大局中作为，在开拓创新中提升，适应新情况新形势新任务，努力开创全区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作出更大贡献。借此机会，对全区各级人大和全体人大代表提出四点希望。

**一、要在加快朝天发展上谋求更大作为。**发展是当今世界的共同主题，也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近几年来，我区始终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经济社会呈现出持续跨越发展的良好势头。纵向来比，我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是横向相比，我区发展也还有很大差距。2013年，我区GDP和规上工业增加值对全市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仅有6.0%和9.5%，在全市县区中分别排第六位和第五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肩负着推进做大总量和提高质量、扶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双重跨越”的重任，这更加需要保持持续较快的发展势头。当前，中央提出不再简单以GDP论英雄，这不是不要增长速度，而是要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抓发展，实现可持续的增长、有效益的增长、绿色的增长。我们要积极顺应中央、省委、市委的新要求，正确看待我区发展速度由高速增长向较快增长的重要变化，尤其是要正确

看待速度“换挡”的问题，既不能违背规律盲目求快，更不能片面求稳全面失速。因此，我们务必坚定发展定力，坚定区第六次党代会以来一系列决策部署不动摇，坚定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的奋斗目标不动摇，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万众一心奔小康。今年，我们把“稳增长、促改革、提质效”作为全区工作基调，这是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全区发展任务，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市委要求作出的科学决策。尤其是今年我们开展的“七个年”活动，这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的着力重点。人大代表来自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行业，都是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军人物。大家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代表作用，努力在“稳增长、促改革、提质效”中主动作为、创新创业、走在前列，争当主力军和推动者。

**二、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上谋求更大作为。**改革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点，是贯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主线。朝天建区以来，城乡面貌发生沧桑巨变，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靠的是改革开放。同时，朝天作为典型的盆周山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地震重灾区，要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根本出路也在全面深化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后，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对我省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部署要求，市委即将召开的六届八次全会，也将对我市全面深化改革作出具体安排。区委六届七次全会强调要以改革创新统揽今年工作，并将今年确定为“改革创新年”。区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研究，成立了《朝天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我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目前，起草工作正处在分板块调研阶段，待正式形成比较成熟的改革方案后，我们还将召开区委全会专题研究部署这项工作。总体而言，我们要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年”活动，坚持“突出重点、有理有序、积极探索、稳妥推进”的原则，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综合

配套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等具有条件的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人大代表是各行业、各系统的优秀分子，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代表性，要努力争当改革创新的先行者和敢啃改革“硬骨头”的担当者，针对改革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调研、深入思考，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同时，要发挥人大代表的影响力和带动力，结合本职工作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全区上下形成改革共识，凝聚改革合力，让各方面的创造活力竞相激发，让全社会的创新能量充分涌流，形成全区上下团结一心、共促改革、齐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要在推进依法治区上谋求更大作为。**党的十八大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最近，省委制定出台了《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市委对贯彻落实纲要提出了明确要求。长期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法治朝天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我区法治建设工作还有很大差距。在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朝天的进程中，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处于重要地位，扮演着重要角色，起着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人大作为地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支持区人大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尤其是进一步强化人大的法律监督作用，创新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实效。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关键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及政府各层级间的关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要把推进司法公正作为依法治区的生命线，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重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深化司法公开，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扩大人民群众对国家和社



会治理的有序参与，加快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扎实做好法律援助，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局面。各位人大代表要积极发挥联系广泛的特点，当好法制宣传员，做好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群众法制意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要在增进民生福祉上谋求更大作为。**民生大于天，幸福最关情。坚持民生为本、民生优先，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百姓，是我们始终坚守的执政理念。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始终突出民生优先，坚持每年实施十大民生工程，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行路难、过河难、吃水难、用电难等突出民生难题有效解决。今年，我们将深入开展“强基惠民年”活动，继续实施九大民生工程和全力办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农村危旧房改造等21件民生实事。特别是我们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实施以“强班子、强产业、强基础、强服务、强治理、强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强村行动”，从今年起对每个村预算不少于5万元的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村级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维护、产业发展奖励、环境整治、集中培训、村“两委”必要开支等方面，这对于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加快农村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这些民生重点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宣传、视察、督促力度，促进这些民生实事落实到位。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肩负人民重托，既要有“人民选我为代表”的荣誉感，更要有“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感。要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入基层、走进群众，体察民情、了解民意，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当好人民群众的传声筒和代言人，多为他们鼓与呼、申与张；又要努力多做惠民利民的实事，积极参与到全区中心工作中来，多做春风化雨的工作，真正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到千家万户。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

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委将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人大组织和人大代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一府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和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听取来自人大代表的批评与意见，积极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能创造良好环境。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大兴学习进取、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之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人大干部队伍，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科学化水平。各位代表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以后，要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带头宣传好区委六届七次全会和本次人代会精神，带头落实好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在火热的改革发展实践中展现代表风采、争创一流业绩。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形势新机遇令人振奋，新任务新目标催人奋进。让我们在市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务实创新，扎实工作，奋力开创朝天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年3月7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区长伏玉琼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2013年，区人民政府紧密团结和依靠全区人民，紧紧围绕“稳定增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工作基调，全力以赴稳增长，加大力度调结构，强化投入夯基础，多措并举惠民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良好局面。会议充分肯定区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与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暨城镇化工作会议，区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突出“稳增势、促改革、提质效”工作基调，深入实施“四化联动、文化推动、民生带动、创新驱动”战略，抢抓机遇，乘势而进，扎实工作，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而努力奋斗！

#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3月5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区长 伏玉琼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紧紧围绕“稳定增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工作基调，全力以赴稳增长，加大力度调结构，强化投入夯基础，多措并举惠民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良好局面。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57亿元，增长10.8%，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二位；规上工业增加值15.56亿元，增长15.4%，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4268万元，增长13.1%，增速居全市县区第四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4亿元，增长5.9%，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2亿元，增长13.7%，增速居全市县区第四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559元，增长11%，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二位；农民人均纯收入6045元，增长14.2%，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

### 一、抓项目，稳投资，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项目投资稳中有增。深入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全年实施项目121个，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4亿元，3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4.42亿元，其中10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0.62亿元。成功争取到以工代赈片区综合开发、小农水重点县等一批重大项目，太阳坪金矿（一期）等一批产业项目建成投产，芳地坪风力发电、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双峡湖水库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开放合作持续深化。招商引资再创佳绩，全年新签约项目 112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签约资金 75.6 亿元，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28.64 亿元，增长 29.4%。对外交流不断深化，积极参加西博会、西交会等经贸促进活动，成功承办全省扶贫重点县特色经济助农增收现场会，全年争取各类帮扶资金 7457 万元。

要素保障不断加强。全年向上争取各类专项补助资金 10.1 亿元，实施政府性融资项目 2 个融资 1.5 亿元、社会融资项目 2 个融资 3700 万元，加强银政企合作，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59 亿元。用地、能源保障得到加强，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建设用地区位调整，全年征收集体土地 1171 亩；朝天 220KV、中子 110KV 等输变电工程基本建成，西北片区煤矿双电源建成投运。

## **二、抓产业，壮规模，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园区建设成效明显，新增园区面积 0.96 平方公里，新建标准化厂房 1.2 万平方米，七盘关工业园建设加快推进，大巴口工业园实现新提升，仇坝、羊木工业园加快建设，启动朝天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前期工作。五大工业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实现产值 42 亿元，占全部工业的 86.5%。太阳坪金矿（一期）等 6 个项目建成投产，七盘关国际石材城、芳地坪风力发电等 24 个项目加快建设；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工作卓有成效，天赐、乌木沱煤矿完成资源整合并通过验收。新培育规上企业 7 家，新增亿元以上企业 2 家。工业效益大幅提升，规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5.7 亿元，增长 12.7%；工业税收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广元海螺水泥公司成为全市 3 家税收过亿元企业之一。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我区首次被评为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区。粮油生产再获丰收，粮食产量 10.14 万吨，油料产量 5898 吨。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核桃产量突破 2 万吨大关，成功创建为“朝天核桃”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朝天核桃”创建为中国驰名商标；种植蔬菜 21 万亩，

产量 62 万吨，“曾家山”蔬菜创建为四川省著名商标，曾家山玉米、甘蓝分别获得国家绿色食品 A 级认证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曾家山高山露地绿色蔬菜基地被纳入广元市城市调节蔬菜补充基地；畜牧产业稳步发展，出栏生猪 21 万头、土鸡 155 万只，天冠养鸡场创建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实现香菇产量 4996 吨、木耳 612 吨；蚕桑产业实现新提升，我区成功跻身全省蚕桑丝绸产业发展基地县和优质茧加工县。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完善，新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3 家，创建省级示范农民专合组织 4 家；发展家庭农场 107 家，带动 1.7 万户农民增收致富。园区建设富有成效，投资 1.2 亿元全面建成文安现代农业（蚕桑）园区，曾家山土鸡、中子核桃、平溪蔬菜等园区实现新提升。新村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建成“转马文”百里新农村走廊和转斗乡黎明村新农村综合体，全面完成曾家山、广陕高速朝天段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年度建设任务。

服务业稳步发展。剑门蜀道旅游区提升工程加快实施，旅游标准化创建通过省检，雪溪洞景区正式对外开放，水磨沟创建为国家 3A 级景区，明月峡、曾家山景区进一步提升。成功举办了“避暑曾家山、生态旅游行”等活动，在成都等大中城市建立了 4 个旅游营销中心，开通了西安至朝天旅游专列。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2.67 亿元，增长 45.8%。编制了《朝天区城乡商业网点规划》，明月峡商业服务一条街加快建设，成功推出“曾家山菜系”，曾家山商业步行街被评为“四川省特色商业街”，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3 家，引进连锁品牌店 15 家。物流产业纳入全省物流发展规划，七盘关物流港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金融服务网络不断健全，新引进 3 家金融机构，村镇金融网络实现全覆盖，全年新增贷款 5.62 亿元，增长 46.48%，存贷比提高 15.8 个百分点。

### **三、抓统筹，强功能，城乡面貌显著改善**

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城镇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启动了草房沟新区、龙门阁景区、曾家山产村一体、羊木小城镇等规划编制工作，建成全市首

个县区域乡规画展览馆。“城市建设项目年”活动卓有成效，潜溪河拦水坝、世行二批次“九路一桥一厂”等项目基本建成，小峨嵋公园等项目加快推进，城市骨架不断拉大。城市管理得到加强，配套服务功能逐步完善，开通了城市公交，建成城区污水处理厂，城市更加绿化、亮化、美化，城市形象大幅提升。小集镇建设取得新成效，羊木镇被列为全省 21 个省级百镇建设试点重点集镇之一，中子、曾家等中心集镇扩容提质，新建新型农村社区 10 个、城镇社区 7 个。全区城镇化率提高 1.8 个百分点，达到 29.1%。

基础设施有效提升。飞仙关嘉陵江大桥、转马路改建、青林至水磨沟道路建成通车，朝天嘉陵绿道、羊东路改建等工程加快建设，大羊快速通道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建成农村公路 114 公里、农村桥梁 9 座，实施安保工程 70 公里。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成功争取到小农水重点县等一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双峡湖水库枢纽区工程启动建设，解决农村安全饮水 3.3 万人。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1 个、“金土地”工程 3 个，建成高标准农田 2.23 万亩，新增耕地 4094 亩。

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建成 6 个省级生态乡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59%，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城区天然气用户覆盖率达 85%，农村沼气宜建户建池率达 85%，成功创建为省级沼气化县。节能减排成效明显，海螺水泥建成全市首个水泥脱硝技改工程，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大滩槽子沟重金属污染治理和 3 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深入开展矿业秩序整顿，炸封违法违规井硐 107 个，关闭煤矿企业 4 家、非煤矿山企业 6 家，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4%。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通过省检，“城考”全省排名上升 9 个位次。

#### **四、抓保障，优服务，公共服务有效提升**

教科事业协调发展。“三名工程”和“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新建成朝天大豪博爱、宣河和中子 3 家公立幼儿园，义务教育质量评比获全市三等奖，高考本科上线率居全市同类学校前列，朝天中学创建省

二级示范高中已完成三个单项创建任务。培育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0 项，创建为国家科技进步区，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 2.1 个百分点。

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区人民医院“二甲”创建顺利通过省专家组评审。“医改”工作深入推进，2 家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上网采购率和集中支付率均达 100%。持续稳定低生育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 2.67‰，创建为省级诚信计生示范县区。

文体事业繁荣发展。编制完成《文化强区规划》和文化产业专项规划，全面建成红军文化园和羊木战斗纪念碑，启动大安寺、红坪县苏维埃旧址保护工作，区档案馆创建为国家二级综合馆，区图书馆创建为国家三级图书馆，“麻柳刺绣”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并荣获国际非遗节“太阳神鸟最佳展览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建成规范化乡镇综合文化站 5 个、广播“村村响” 30 个，发展无线电视用户 7000 余户。体育工作取得新成绩，我区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其他工作取得新进展。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有效提升，我区被评为全国首批五个防震减灾示范县区之一、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与此同时，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工商联、红十字等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新成效。审计、统计、物价、气象、供销、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得到加强，老龄、残疾人、保密、文联、科协、地方志、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健康发展。

## **五、抓改革，惠民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重点改革稳步推进。积极开展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主的“七权”确权登记试点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李家“陶园农场”、文安华洋核桃专业合作社等经验在全市推广。稳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建成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完成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工作，新设基层监管所 4 个。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成区政务服务中心搬迁工作，取消和暂停行政



审批项目 21 项。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完成全区政府性债务清理工作。

民生工程深入实施。全面完成市下我区九大类 127 项民生工程建设。启动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新增城镇就业 156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7%。转移农村劳动力 7.09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7.57 亿元。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各项保险参保人员达 14.8 万人次，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实现应保尽保；十大救助制度全面推行，发放救助金 3730 万元惠及 5.6 万群众，新（改）建保障性住房 319 套，改造农村危旧房 718 户。大力推进扶贫攻坚，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实施规划通过评审，实施整村推进扶贫项目 8 个、以工代赈示范村项目 2 个、连片扶贫项目 1 个，易地扶贫搬迁 384 户 1484 人，6600 人实现脱贫解困。加强地质灾害治理，朝天中学、朝天职中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中子地质灾害避难场所建设加快推进，完成 15 处农村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除险。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进年”活动，加强源头防范，大调解体系实现全覆盖，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8%；坚持县级领导带头接访包案，实现非访“零进京”、集访“零到省”。积极创新社会治理，大力推行乡镇“一办三中心”和“管理+服务”融合式社区建设，完成第九届村（居）委会换届工作。和谐局面进一步巩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居全市第一位，公安机关政风行风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居全省第七位，连续三年居全市第一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羊木镇、沙河镇创建为省级安全社区，我区被评为“全国平安铁路示范县区”。应急管理、禁毒、防邪、人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双拥”等工作扎实推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辛勤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广大公安干警、驻朝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朝天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由于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传导，加之我区基础条件和经济结构性矛盾的影响，致使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等部分指标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经济社会发展中也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拖累后续发展，“稳增长”难度不小，“提质效”压力较大。二是项目投资后劲不足，民间投资意愿不强，特别是缺少大项目、好项目和支撑力强的产业项目。三是经济结构还不优，特色优势产业不强，服务业比重非常低。四是扶贫攻坚和改善民生的任务还非常艰巨，全面小康任重道远。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逐步解决。

### **2014 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和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六届七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围绕“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突出“稳增长、促改革、提质效”工作基调，深入实施“四化联动、文化推动、民生带动、创新驱动”战略，扎实开展“项目深化年、强力招商年、旅游提升年、城建项目年、改革创新年、强基惠民年、作风转变年”活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推进扶贫攻坚，着力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 亿元，增长 10.5%；规上工业增加值 18 亿元，增长 15.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4 亿元，增长 6%；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5695 万元，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35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86 元，增长 12%；农民人均纯收入 6891 元，增长 14%；力争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全面完成市下节能减

排目标任务。

上述预期目标与往年相比增速虽有所调低，但仍是一个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发展速度的目标。作出这样的安排，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充分考虑改革发展大势和国家政策取向。当前，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发展已经全面进入经济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国家和省市都不太可能出台大规模的经济刺激措施。因此，希望追求高速发展的外部条件和政策取向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必须顺应这一发展大势从高速增长“换挡”到较快增长。第二，充分考虑朝天加快发展的客观要求。朝天作为集盆周山区、革命老区、地震重灾区、连片贫困地区为一体的特殊地区，发展不足、发展滞后仍是我们当前面临的主要矛盾，发展仍然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和基础，只有持续保持一个合理的快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的经济发展速度，才能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第三，充分考虑朝天加快发展的现实基础和特殊机遇。近年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而且经济总量较小、基数较低，具有加快发展的现实基础，加之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等特殊机遇，我们有信心、也有条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度快于全国全省全市的经济增长速度。因此，提出这样的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符合我区的阶段性发展特征，是一个有机遇、有条件，但也需要全区人民付出艰辛努力才能实现的目标。

围绕上述要求和目标，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充分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林权配套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努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劳动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全民社保制度，

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轨，全面推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从财政预算编制环节清理和归并整合涉农资金，建立“三公”经费审核控制机制和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乡镇和村级基本财力保障，稳步推进“营改增”工作。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抓好工矿废弃地复垦、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工作，强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储备管理，改进土地报征方式，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不断深化开放合作。大力开展“强力招商年”活动，深入实施“三百工程”，坚持“谁主管、谁招商，谁分管、谁招商”，建立完善招商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进由招企业向招产业转变，由产业招商向链式招商转变，更加重视签约项目的履约和落地，全年组建100人招商团队，签约项目100个以上，签约资金100亿元以上，到位市外资金35亿元以上。扩大交流合作，运用好市场手段办好地方性特色节会活动，积极参加西博会、西交会等经贸促进活动，巩固深化与定点扶贫、对口帮扶单位的交流合作。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权利、机会、规则平等，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发展壮大非公有制经济。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相互融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信贷融资、市场开拓、要素制约等困难和问题。全年新发展私营企业30户以上、个体工商户400户以上，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2%以上。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二、突出抓好项目投资，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着力稳定投资规模。精心谋划大项目，深入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准确把握投资重点，全力谋划争取一批市场前景好、集聚辐射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层面重大规划，主动包装一批投资额度大、支撑带动强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盘子。

深入研究、密切追踪国际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和战略投资集团，主动设计和生成一批集群式、链条型重大产业类、城市综合开发类项目。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开展“项目深化年”活动，认真抓好“四个一批”共计161个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完成投资35.4亿元；突出抓好芳地坪风力发电、凯迪生物质发电等30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完成投资22.7亿元。力争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一期）、潜溪河漂流等68个项目竣工投产，加快推进太阳坪金矿（二期）、清风峡嘉陵江大桥等27个项目建设，力争启动陵江西路、大羊快速通道等13个项目建设，加快沙河温泉综合开发、凯迪生物质炼油等23个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协调服务，积极支持西成客运专线、兰渝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强化项目建设保障。强化资金保障，继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全年向上争取项目补助资金11亿元以上。深化银政企合作，加强项目包装对接，实现政府性融资1亿元以上；积极引导信贷投放，全年新增贷款6亿元以上。强化用地保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抓好建设用地区位调整，加快重点项目用地报征进度，提高项目供地率。加强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确保朝天220KV、中子110KV、大滩35KV输变电工程全面投运。强化措施保障，坚持项目投资“一把手”责任制，继续实施县级领导联挂重点项目和每季度集中开工项目制度，严格执行重点项目建设奖惩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进。

### **三、强化工业主导地位，着力加快工业强区步伐**

全面提升产业园区。积极探索园区建设市场化运作方式和工业地产开发。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建成七盘关工业园和石材产业园（一期），加快推进羊木、仇坝工业园建设，继续提升大巴口工业园，全力推进朝天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全年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亿元以上，新建标准化厂房5000平方米。

推进产业上档升级。制定五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方案和支持石材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做强建材产业，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一期）等项目建设，开工海螺砂石骨料项目建设。加快能源产业发展，完成芳地坪风力发电、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和煤矿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壮大农特产品加工产业，完成西储粮油、天冠畜禽加工、梓椒蔬菜加工等项目建设。加速培育有色金属产业，加快推进太阳坪金矿（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积极推进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确保华业广达保健食品饮料加工、凯瑞广众口服造影剂项目尽快投产，加快推进康康医疗和豪运药业技改扩能。力争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60 亿元，增长 23.2%；全部工业增加值 19 亿元，增长 15%。

大力培育重点企业。全年新进规企业 7 家，新增亿元以上企业 2 家。实施工业品牌战略，支持、鼓励优势企业牵头打造区域性和地标型品牌，提升产品知名度。积极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全年申报培育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各 1 家。引导支持企业积极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全年科技贡献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 四、加大“三农”工作力度，促进农民持续快速增收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基本国策，粮食产量稳定在 10 万吨以上，油料 5000 吨以上，实施好“放心粮油工程”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助农增收“一把手”负责制，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打造核桃、蔬菜两大名片产业，完成“朝天核桃”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新栽核桃 3 万亩、品改 3 万亩，实现产量 2.5 万吨；启动“曾家山蔬菜”中国驰名商标创建和有机蔬菜示范基地建设，种植蔬菜 26 万亩，实现产量 70 万吨。加快畜牧、食用菌两大骨干产业发展，出栏生猪 22 万头、土鸡 165 万只，繁育土鸡苗 2000 万羽；发展香菇 3000 万袋、木耳 1000 万椽，启动羊木食用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省著名商标创建工作。稳步发展蚕桑产业。建成羊西现代农业（食用菌）园区，

完善园区经营和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已建成园区综合效益。新引进龙头企业1家，规范和发展农民专合组织15家、家庭农场25家；完成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20个村级协管站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化县区。

着力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大力实施“强村行动”，全力打造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启动并建成覆盖5个乡镇18个村的“蒲羊东”百里新农村走廊和1个新农村综合体，完成曾家山和广陕高速朝天段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年度任务，提升建设12个新型农村社区，新建10个新村聚居点。大力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双峡湖水库建设，实施好小农水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实施土地整理项目5个。提升农村交通通畅能力，建成通村水泥路80公里、农村桥梁7座，完成省市下达的道路安保工程和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示范路建设任务。启动17个村农网改造工程。

全面深入推进扶贫攻坚。大力实施秦巴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扎实推进“六大扶贫攻坚行动”和全国社会扶贫创新协作试点县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和“双联”工作，着力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全年实施整村推进扶贫项目7个、连片扶贫项目2个、以工代赈示范项目1个，易地扶贫搬迁219户700人，扶贫解困560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6.5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7亿元。

## **五、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大力实施“旅游提升年”活动，完成雪溪洞景区“4A”创建，不断提升曾家山、水磨沟、明月峡景区；加强旅游营销市场化运作和旅游招商，办好第二届朝天核桃文化旅游节。注重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深度挖掘蜀道文化、生态养生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全面提升“栈道之都，养生天堂”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剑门蜀道、生态养生两条精品游线，努力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省级示范县区。全年实现

旅游总收入 16 亿元，增长 26%。

不断繁荣商贸物流业。加强城乡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着力提升城区五丁街、曾家山商业步行街功能和形象，建成明月峡商业服务一条街。抓好品牌创建和业态培育，举办第二届“名菜名小吃”评选大赛，注册“曾家山菜系”商标，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3 家、外贸出口企业 2 家。努力扩大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旅游文化、健康养生、假日消费等消费热点，加快发展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完成乡镇电信光纤网络改造，实现乡镇移动通信 4G 基站全覆盖，积极争创省级农村商务信息服务试点示范县区。加快七盘关物流港规划编制和建设工作，新培育物流企业 1 家。

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推动信用联社改组农村商业银行，新增 2 处自助银行和 1 家区级二级支行。引导金融机构拓展服务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力争全年存贷比突破 70%。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大灾后重建农房到逾期贷款和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到逾期贷款清收工作力度，加快建立金融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和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抓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

## **六、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积极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

完善城镇发展规划。完成草房沟新区控制性详规、龙门阁景区总体规划、曾家山产村一体总体规划、中子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一批重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朝天西部片区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宣河乡、两河口乡、东溪河乡等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一批重点新村（聚居点）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严格执行规划。

加速城市扩容提质。深入开展“城建项目年”活动，完成大中坝五号路、潜溪河漂流、五丁街步行街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清风峡嘉陵江大桥、小峨嵋公园、小中坝旧城区棚户区改造和鑫地源·财富港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建设，启动陵江西路、北出口快速通道等一批重点市政项目建设。抓好羊木镇省级“百镇建设试点行动”和小城镇综合体开发，加快中子、曾家、沙



河等重点集镇、特色集镇建设。坚持“两化互动、产城相融”，积极培育多元化的城市经济，提升城市活力；加强城市绿化、美化、亮化，有机融合传统和现代文化元素，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品位。实行城市网格化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创新城镇化工作机制。新型城镇化的推进过程是以人为核心的改革过程。按照“自愿、分类、有序”的原则，加快落实就业、养老保险、教育、医疗卫生等配套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加强新型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户籍限制，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积极引导已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村人口在城镇落户，推进农民就近就地市民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投资运营，构建多元化的新型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

## **七、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大力发展生物质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2800 口，新增天然气用户 700 户。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积极引导公众主动践行低碳生活和消费理念，不断提高全民低碳发展参与度。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加快省级生态区创建步伐，启动二专线朝天段百里生态走廊建设，完成朝天嘉陵绿道建设、北出口通道绿化和大中坝边坡治理，森林覆盖率提高 0.3 个百分点。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切实加强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重点抓好工业、交通、服务业等领域节能降耗，有效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清洁生产，加强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不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八、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主要投向，确保民生支出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的比重不低于 65%。全面完成市下我区各项民生工程建设任务，认真办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农村危旧房改造等 21 件民生实事。积极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新增城镇就业 13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加大扶持自主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 1 万人“公益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深入推进十大救助制度，强化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工作。抓好安居工程建设，改造棚户区住房 250 户，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00 套。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新建公办幼儿园 1 所；扎实开展对口支教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提升高中教育办学质量，力争朝天中学成功创建为省二级示范高中；广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推进文化强区进程，不断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创建省级文化先进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着力打造四大文化品牌，加快实施文化“五小细胞”建设，抓好文艺精品创作，实施好送文化到基层“百千万”工程，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启动区中医院“二甲”创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落实好“单独两孩”政策，积极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5% 以内。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力争羊木镇社区创建为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深化“双拥”共建活动，抓好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和征兵工作。开展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认真做好审计、统计、地方志、档案、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气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

依法加强社会治理。大力推进依法治区，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能、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和创新管理服务，加快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坚持源头治理，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全覆盖，加强乡镇“综治工作中心”建设，创新和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两新组织”服务管理，努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大调解”体系和“三通四联两倒查”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阳光信访”和领导干部接访约访、带案下访、包案制度，确保信访总量持续下降。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平安朝天”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 **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抓好政府自身建设和改革，是做好政府工作的基础。过去的一年，我们始终重视政府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依法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基本建成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进一步推进了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12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分别达到 99%、100%，区长信箱办结率 100%。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体系日趋完善。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大力整治“庸懒散拖”等不良风气，查处“四风”问题典型案件 29 件，政风行风进一步好转。强化审计监督和执法监察，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得到进一步

加强。但是，政府职能转变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四风”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少数部门和个别干部还存在办事效率不高、“中梗阻”、法纪观念不强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改进。

新的一年，复杂的经济形势、繁重的发展任务、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部署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以自我革新的精神，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转变政府职能。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努力为主体创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最大限度简政放权，实质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和集中办理，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

坚持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和法律顾问团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大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工作。深入推进“六五”普法和法制教育“七进”活动，着力改善法治环境。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司法、舆论和社会监督。

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委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突出整治“四风”问题，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活动，努力为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行政监察和政务督查，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吃拿卡要”、“中梗阻”、“庸懒散拖”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力度，优化发展“软环境”，确保政令畅通，提升办事效率。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约法三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加强公共财政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降低公务活动成本。深入开展廉政执法监察，加强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公共资金支出和国有资产的监管和跟踪审计，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准则，完善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机制，确保廉政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当前，朝天正处在加快追赶跨越、建设全面小康的关键时期，今年政府的工作非常繁重而艰巨。我们希望人民代表切实监督好政府的工作，支持和推动政府的建设。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而努力奋斗！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朝天区 201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7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杜喜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提交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3 月 6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田新华

大会主席团：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代表的审查意见，又对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3 年区人民政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扎实开展“项目攻坚年、招商强化年、旅游效益年、园区决战年、城市建设项目年、民生改善年、作风提升年”活动，在困难和挑战中加快朝天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市排位取得了“三个第一、两个第二、两个第四”的好成绩，全区呈现出民生显著改善、城乡统筹发展、社会稳定和谐、干部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下行压力持续增大，一些主要经济指标离年初预期目标尚有差距；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仍不平衡，扶贫攻坚和全面小康任重道远；产业层次不高，特色优势产业支撑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城区商气不活、不旺等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符合中央、

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六届七次全会要求，符合朝天实际，目标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建议大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为全面完成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以改革创新统揽全局，不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解发展难题；狠抓项目工作，继续强化“抓项目就是抓投资，抓投资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扎实开展“项目深化年”活动，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着力培育五大支柱产业，加快推进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大唐风力发电、太阳坪金矿等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发展；切实抓好“三农”工作，努力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加大扶贫攻坚力度，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网络和金融服务等新兴产业；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深度开发，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继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低碳经济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社会管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3 月 5 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杜喜宗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突出“稳定增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工作基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任务。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57 亿元，增长 10.8%，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二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15.56 亿元，增长 15.4%，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4268 万元，增长 13.1%，增速居全市县区第四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3.4 亿元，增长 5.9%，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24 亿元，增长 13.7%，增速居全市县区第四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559 元，增长 11%，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二位；农民人均纯收入 6045 元，增长 14.2%，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

（一）投资消费稳定增长。项目投资稳中有增。全年实施项目 121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5 亿元，增长 14.5%。一产业投资完成 3.8 亿元，二产业投资完成 20.23 亿元，三产业投资完成 5.47 亿元。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及社会事业三大重点领域完成投资 27.1 亿元。全年竣工项目 84 个，完成投资 18.4 亿元；加快建设项目 37 个，完成投资 11.1 亿元。30 个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4.42 亿元，其中 10 个市列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0.62 亿元，占市下目标任务的 102.6%。全年向上争取各类项目

专项补助资金 10.12 亿元，有效缓解资金瓶颈制约。

市场消费平稳增长。乡村市场实现零售额 2.47 亿元，增长 11.8%；城镇市场实现零售额 6.77 亿元，增长 14.4%。全年引进连锁品牌店 15 家，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3 家。明月峡商业服务一条街加快建设，成功推出“曾家山菜系”。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0.8：54.1：25.1，一产业比重降低 0.7 个百分点，二产业比重提高 0.6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6.78 亿元，增长 4.3%，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全区粮食产量实现 10.14 万吨，油料产量 5898 吨。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加强。全年新栽核桃 4.06 万亩、品改 3.3 万亩，实现产量 2.04 万吨；种植蔬菜 21.2 万亩，实现产量 62 万吨；出栏生猪 21 万头、土鸡 155 万只；实现香菇产量 4996 吨、木耳 612 吨。“朝天核桃”、“曾家山”蔬菜品牌效益不断提高，新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3 家，创建省级示范农民专合组织 4 家，发展家庭农场 107 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成效明显，投资 1.2 亿元全面建成文安现代农业（蚕桑）园区。新村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建成“转马文”百里新农村走廊和转斗乡黎明村新农村综合体，全面完成曾家山、广陕高速朝天段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年度建设任务。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7.62 亿元、增长 15.8%。全部工业总产值实现 48.6 亿元，增长 16.2%；建筑业增加值完成 1.64 亿元，增长 19.5%；资质建筑企业总产值实现 4.1 亿元，增长 21.8%。工业园区建设质效并举。七盘关工业园加快推进，大巴口工业园实现新提升，仇坝、羊木工业园加快建设，全年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4 亿元。工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太阳坪金矿（一期）等 6 个项目建成投产，七盘关国际石材城、芳地坪风力发电等 24 个项目加快建设。全年新培育规上企业 7 家，新增亿元以上企业 2 家。用地、能源、运输等要素保障协调有力。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8.17 亿元、增长 7.8%。旅游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全年全区接待游客 218 万人次，增长 26%；实现旅游总收入 12.67

亿元，增长 45.8%。剑门蜀道旅游区提升工程加快实施，雪溪洞景点正式对外开放，水磨沟创建为国家 3A 级景区。宣传促销成效明显，在成都等大中城市建立了 4 个旅游营销中心，开通了西安至朝天旅游专列。金融服务业发展良好，新引进金融机构 3 家，新增贷款 5.62 亿元，增长 46.48%。

（三）城乡建设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全区城镇化率提高 1.8 个百分点，达到 29.1%。城镇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建成全市首个县区城乡规划展览馆；朝天中心城区建设加快推进，潜溪河拦水坝、世行二批次“九路一桥一厂”等项目基本建成，小峨嵋公园、小中坝旧城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开发商住房 5.13 万平方米。城区配套服务功能逐步完善，城市公交全面开通，城市形象大幅提升。小集镇建设取得新成效，羊木镇被列为全省 21 个省级百镇建设试点重点集镇之一，中子、曾家等中心集镇扩容提质，新建新型农村社区 10 个、城镇社区 7 个。

基础设施不断夯实。交通建设成效显著，飞仙关嘉陵江大桥、转马路改建、青林至水磨沟道路全面竣工，朝天嘉陵绿道、羊东路改建等工程加快建设，清风峡嘉陵江大桥启动建设，大羊快速通道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建成农村公路 114 公里、农村桥梁 9 座，实施安保工程 70 公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双峡湖水库枢纽区工程启动建设，新建防渗渠道 8 公里，修复水毁工程 215 处，解决农村安全饮水 3.3 万人。建成高标准农田 2.23 万亩，新增耕地 4094 亩。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成 6 个省级生态乡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59%，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集中式饮用水源及河流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低碳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节能灯具推广任务全面完成，海螺水泥低氮改造和脱硝技改工程建成投运，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大滩槽子沟重金属污染治理和 3 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关停煤矿企业 4 家，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4%。清洁能源加快普及，城区天然气用户覆盖率、农村沼气宜建户

建池率均达 85%，我区成功创建为省级沼气化县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国卫”创建通过省检。

（四）民计民生持续改善。民生工程深入实施。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4.4 亿元，全面完成市下我区九大类 127 项民生工程。扶贫开发扎实推进，实施整村推进扶贫项目 8 个、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2 个和连片扶贫项目 1 个，易地扶贫搬迁 384 户 1484 人，6600 人实现脱贫解困。新（改）建保障性住房 319 套，改造农村危旧房 718 户。加强地质灾害治理，朝天中学、朝天职中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中子地质灾害避难场所建设加快推进，完成 15 处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除险。

社会保障持续深化。全区新增城镇就业 156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7%。转移农村劳动力 7.09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7.57 亿元。全区各项保险参保人员达 14.8 万人次，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实现应保尽保，社会保险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城乡救助体系日益完善，十大救助制度全面推行，发放救助金 3730 万元，惠及 5.6 万群众。

社会事业长足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新建乡镇幼儿园 2 所，改建幼儿园 15 所，学前一年入园率达 90%；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区小学、初中正常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巩固率达 100%；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高考本科上线率居全市同类学校前列，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高中已完成三个单项创建任务。科技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培育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0 项，成功创建为国家科技进步区，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 2.1 个百分点，达到 40.7%。文化强区纵深推进，编制完成《朝天区文化强区规划》和文化产业专项规划，全面建成红军文化园和羊木战斗纪念碑，启动大安寺、红坪县苏维埃旧址保护工作，区档案馆、图书馆分别创建为国家二级综合馆和国家三级图书馆，“麻柳刺绣”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并荣获国际非遗节“太阳神鸟最佳展览奖”。建成广播“村村响”30 个，发展无线电视用户 7000 余户。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全

区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参合率分别达100%、100%、98%，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与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2.67%。

（五）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有序推进。积极开展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主的“七权”确权登记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有序流转土地11500亩、林地9279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2家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上网采购率和集中支付率均达100%。行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新组建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完成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工作，新设基层监管所4个。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和暂停行政审批项目21项。不断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全区民营经济增加值实现16.84亿元、增长12.9%。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稳妥推进。

对内对外开放成效明显。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双百工程”，全年新签约项目112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1个；签约资金75.6亿元，引进到位市外资金28.64亿元，增长29.4%。对外交流不断深化，积极参加西博会、西交会等经贸促进活动，成功承办全省扶贫重点县特色经济助农增收现场会，争取各类扶贫及帮扶资金7457万元。同时，我区成功争取到全国社会扶贫创新协作试点县。

各位代表，2013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虽然取得了良好成绩，但是受全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传导、我区产业结构性矛盾等特殊因素叠加交织、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及社会总体消费增速放缓，煤炭矿山关停整顿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较预期目标均不同程度的存在一定差距。

## 二、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当前，世界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我国经济已经进入增长速

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叠加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但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在这样的形势背景下，中央今年提出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省委、市委立足实际，分别提出了“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和“稳中求进、好中求快、改革创新”的核心要求。

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取向，可以看到，我区发展**既有有利条件，又存在不利因素**。有利条件：一方面是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释放改革红利，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秦巴山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川东北经济区发展，将有利于我区争取、对接和实施一批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而持久的动力；另一方面是随着我区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及一批重点项目竣工投运，将加快促进全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有效拉动经济持续增长。不利因素：主要是项目投资后劲不足、市场需求疲软，产业结构不够优、工业经济结构矛盾突出和民生改善任务繁重等挑战。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区委六届七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围绕“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突出“稳增长、促改革、提质效”工作基调，深入实施“四化联动、文化推动、民生带动、创新驱动”战略，扎实开展“项目深化年、强力招商年、旅游提升年、城建项目年、改革创新年、强基惠民年、作风转变年”活动，充分释放改革动力，全面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改革发展大势、国家政策取向和我区加快发展的客观要求，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提出**2014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区地区生产总值37亿元，增长10.5%；

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7 亿元、20.9 亿元、9.1 亿元以上，分别增长 4.5%、14%、1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4 亿元，增长 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8 亿元，增长 15.7%(现价)。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5695 亿元，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35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86 元，增长 12%。农民人均纯收入 6891 元，增长 14%。

### 三、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一是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房屋所有权确权颁证进度，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有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1 万亩，林地流转 2 万亩。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开放城镇户籍限制，积极推动农民进城镇就业落户、创业落户、置业落户，加快推进农村人口转移。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全年新发展私营企业 30 户以上、个体工商户 400 户以上，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2%以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积极支持农村金融改革，推动区信用联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医药卫生体制和文化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二是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扎实开展“强力招商年”活动，深入实施“三百工程”，加强重点招商项目推介、在谈项目追踪签约落地和协调服务工作。全年组建 100 人招商团队，签约项目 100 个以上，签约资金 100 亿元以上，到位市外资金 35 亿元以上。进一步扩大开放，充分利用各个节会活动，大力宣传我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交通区位优势，吸引更多投资商来朝投资兴业。

(二) 强力保持投资持续增。一是千方百计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继续实施县级领导联挂重点项目建设制度。全年拟安排各类重点项目 30 个，总投资 104.4 亿元，计划年度完成投资 22.7 亿元。

其中，确定省重点项目 1 个，计划完成投资 1 亿元；市列重大项目 5 个，计划完成投资 4.08 亿元；区定重点项目 24 个，计划完成投资 17.62 亿元。主要是：大羊快速通道、双峡湖水库、凯迪生物质发电、芳地坪风力发电等。二是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力度。全年拟安排各类项目 161 个，计划总投资 163 亿元，年度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35.4 亿元。按照项目类别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9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2.28 亿元；重大产业发展类项目 56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6.87 亿元；重大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 18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42 亿元；生态环保及环境治理项目 14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18 亿元；房地产开发项目 4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65 亿元。按“四个一批”分：竣工投产项目 68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4.13 亿元；加快建设项目 27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3.21 亿元；争取开工项目 13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6.06 亿元；加快前期项目 23 个。三是着力改善投资结构。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更加注重产业投资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环保项目，充分激发和释放民间投资活力，确保投资总量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四是狠抓资金争取，针对国家资金投向，做好项目包装、筛选、对接和申报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力争全年向上争取项目补助资金 11 亿元以上。五是加强融资平台建设，深化银政企合作，全年实现政府性融资 1 亿元以上。

（三）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力争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60 亿元，增长 23.2%；全部工业增加值 19 亿元，增长 15%。一是做大做强工业主导产业。制定五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方案和支持石材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全力推进以新型建材、新型能源、农副产品加工、有色金属、医药和医疗器械为主的五大工业主导产业发展，竣工芳地坪风力发电、西储粮油等项目，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一期）、太阳坪金矿（二期）等项目建设，开工海螺砂石骨料等项目。二是全力提升工业园区建设质效。全面完成“一区四园”控规报批工作，全力推进朝天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



进一步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成七盘关工业园，加快推进羊木、仇坝工业园建设，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入1亿元以上，新建标准化厂房5000平方米。三是加强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实施重点企业培育计划，推动微小企业加快发展，确保新进规企业7家，新增亿元以上企业2家。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积极培育一批品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努力扩大工业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0万吨以上、油料5000吨以上。一是加快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栽核桃3万亩、品改3万亩，实现产量2.5万吨；种植蔬菜26万亩，实现产量70万吨；出栏生猪22万头、土鸡165万只，繁育土鸡苗2000万羽；发展香菇3000万袋、木耳1000万椴；稳步提升蚕桑产业。二是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坚持强龙头、树品牌、活流通，规范和发展农民专合组织15家、家庭农场25家；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化县区。三是全面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大力实施“强村行动”，全面完成覆盖曾家山和广陕高速朝天段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的年度建设任务，启动并建成覆盖5个乡镇18个村的“蒲羊东”百里新农村走廊和1个新农村综合体，提升建设12个新型农村社区，新建10个新村聚居点，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四是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建成羊西现代农业（食用菌）园区，巩固提升现有园区综合效益。五是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大力实施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积极推进社会扶贫工作。实施整村推进扶贫项目7个、连片扶贫项目2个和以工代赈工程，扶贫解困5600人。

（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一是深入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深度开发，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实施“旅游提升年”活动，完成雪溪洞景区“4A”创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明月峡、曾家山、水磨沟旅游景区创建成果，努力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省级示范县区。统筹抓好旅游市场营销，加强旅游产品开发，认真办好第二

届朝天核桃文化旅游节。力争全年接待游客 260 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总收入 16 亿元。加快文化事业发展，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二是积极发展商贸物流业。全面建成明月峡商业服务一条街，着力提升城区五丁街、曾家山商业步行街功能和形象。加快发展新型商业业态和新型消费模式，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3 家、外贸出口企业 2 家，积极培育信息消费、健康消费等新的消费热点。加快七盘关物流港规划编制工作，新培育物流企业 1 家。

（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体系。按照“一心两翼带全域、四位一体促发展”的总体要求，启动朝天西部片区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有关乡镇控制性详规编制工作，全面完成草房沟控制性详规、曾家山产村一体总体规划等一批重点规划编制。二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潜溪河漂流、五丁街步行街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峨嵋公园、小中坝旧城区棚户区改造和鑫地源·财富港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建设，启动陵江西路、北出口快速通道等一批重点市政项目建设。着力抓好羊木镇省级“百镇建设试点行动”和小城镇综合体开发。合理推进农村居民向城镇转移，力争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三是持续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成通村水泥路 80 公里、农村桥梁 7 座，力争启动大羊快速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清风峡嘉陵江大桥建设。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加快双峡湖水库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5 个。加强城乡信息化建设，乡镇移动通讯基站覆盖率达到 100%。

（七）加强生态文明和低碳建设。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快省级生态区创建步伐，启动二专线朝天段百里生态走廊建设，完成朝天嘉陵绿道建设、北出口通道绿化和大中坝边坡治理工程；加强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8 平方公里；继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二是加快低碳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建农村户用沼气 2800 口，新增天然气用户 700 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以低碳技术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低

碳城市试点工作。三是切实抓好节能减排。严把产业政策准入关，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污染和生产力过剩项目，关闭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及工艺技术装备；重点抓好工业、交通、服务业和机关等公共机构节能降耗；扎实开展水环境、空气环境、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改善人居环境。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民生工程。大力实施好各项民生工程。继续贯彻落实好《就业促进法》和各项促进就业新政，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3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完善失地农民参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改造棚户区 250 户，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00 套。二是加强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大力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新建幼儿园 1 所；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力争朝天中学成功创建为省二级示范高中。鼓励科技创新，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三是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服务体系、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四是做好人口与计生工作。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5‰ 以内。五是做好信访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六是抓好安全生产，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七是强化物价监管，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同时，持续做好民兵预备役、双拥优抚、防震减灾、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档案、统计、审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奋力在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征程上推进新的跨越！

附表：朝天区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附表:

### 朝阳区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3 年计划 |       | 2013 年完成 |      | 2014 年计划 |           |
|-------------------------|------|----------|-------|----------|------|----------|-----------|
|                         |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35       | 13.5  | 32.5731  | 10.8 | 37       | 10.5      |
| 其中：第一产业                 | 亿元   | 6.8      | 5     | 6.7825   | 4.3  | 7        | 4.5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19.8     | 17.6  | 17.6179  | 15.8 | 20.9     | 14        |
| 工业                      | 亿元   | 18.8     | 18    | 15.9809  | 15.3 | 19       | 15        |
| 规模以上工业                  | 亿元   | 18       | 21    | 15.5631  | 15.4 | 18       | 15.7 (现价)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8.4      | 11.5  | 8.1727   | 7.8  | 9.1      | 10        |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34       | 8     | 33.4022  | 5.9  | 35.4     | 6         |
|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br>(上年为 100) | %    | 103      | 3     | 102.9    | 2.9  | 103.5    | 3.5 左右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9.4      | 15    | 9.2384   | 13.7 | 10.35    | 12        |
| 五、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 亿元   | 1.426    | 13    | 1.4268   | 13.1 | 1.5695   | 10        |
| 六、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305      | 与上年持平 | 403.06   | 32.2 | 400      | 与上年基本持平   |
|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9228    | 15    | 18559    | 11.0 | 20786    | 12        |
| 八、农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6087     | 16    | 6045     | 14.2 | 6891     | 14        |
| 九、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 | —        | -3.7  | —        | -4   | —        | -3.7      |
| 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人    | 1100     | —     | 1565     | —    | 1300     |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 以内     |       | 3.7      |      | 4 以内     |           |
| 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3 以内     |       | 2.67     |      | 3.5 以内   |           |
| 十二、城镇化率                 | %    | 29.3     |       | 29.1     |      | 31.1     |           |

注：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除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现价计算外，其他产业指标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013 年完成情况为全市完成数，2014 年计划数为全市计划数。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7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张满德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提交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4 年财政预算。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3 月 6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田新华

大会主席团：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对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4268 万元，同比增长 13.07%，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127722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总量实现 127426 万元，收支品迭并扣除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 260 万元后，2013 年全区公共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全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99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4993 万元，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持平。

2013 年，区人民政府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紧紧围绕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收入征管，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基本保障了各项民生工程、重点工程的资金需求，全年预算执行较为圆满。同时，代表们对全区财政工作也给予了充分肯定。但是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持续增

长的任务艰巨，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的保障压力巨大；二是收入质量下降；三是政府性债务不断加大，财政运行较为困难；四是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管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此，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4年的预算是切实可行的。全区公共财政收入年初预算为77291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5695万元，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77291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预算5944万元，支出总量预算为5944万元。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4年区本级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了区委六届七次会议的工作部署，预算编制严格执行了《监督法》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预算目标结合实际，措施切实可行。建议大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批准201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至关重要的一年，做好全年的财政工作意义十分重大。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和各项重点支出；强化政府性债务监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3 月 5 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3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区委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深化管理改革，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圆满实现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调控、财税政策调整和灾后恢复重建结束等不利因素，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4268 万元，同比增长 13.0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533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5735 万元。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在公共财政保障扩面增支的压力下，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得以全面实施。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1274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8%，剔除灾后重建支出，同比增长 16.41%。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切实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降低新增成本，“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10.00%。加大民生投入，全区民生支出实现 91698 万元，占公共财政支出 72.00%，同比提高 7 个百分点。农业、教育、科技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34.23%、6.40%、16.71%，增幅均高于全区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全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426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737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6064 万元，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127722 万元；全区本级公共财政支出 127359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3 万元，全区公共财政支出 127462 万元；全区公共财政收入减去支出结余资金 260 万元，均为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结余资金。2013 年全区公共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需要特别报告事项。年初预算预留预备费 1037 万元，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支出 300 万元、兑现公务员津贴补贴及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新标准支出 737 万元。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在六届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算调整后超收 9 万元，安排用于兑现公务员津贴补贴及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新标准支出。新增政府性债务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6064 万元，安排用于兰渝铁路资本金投入 3993 万元及西成高铁铁路资本金投入 207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99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499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持平，实现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

（三）区人大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和决定，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监督，不断改进财政工作。对代表及委员们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与回复，按时按质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100%。

## 二、关于 2013 年财政工作

2013 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长趋缓下行的不利形势，全区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强化征收举措保增长，优化支出结构强保障，实施绩效考核严管理，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

力保障。

（一）财政运行形势平稳，财政实力显著增强。围绕全区“三中心三基地”建设，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壮大经济增长极，财源基础得到夯实。2013年，全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4268万元，同比增加1649万元、增长13.07%，其中税收收入8533万元，占59.81%；非税收入5735万元，占40.19%。全区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27722万元，同比增加7241万元、增长6.01%，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4993万元。财政收入在连续多年大幅上升的基础上，仍然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全区公共财政支出实现127462万元，同比增加7192万元、增长5.98%，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14993万元。

（二）惠民政策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全区公共财政支出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协调的安排原则，始终把保民生放在财政支出第一位，扎扎实实为民办实事，切实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2013年，全区民生支出达到91698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2%。其中投入“三农”20344万元，同比增加5188万元、增长34.23%；投入科技427万元，同比增加62万元、增长16.99%；投入教育29716万元，同比增加1788万元、增长6.40%；投入医疗卫生13152万元，同比增加3334万元、增长33.96%；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14222万元，同比增加1252万元、增长8.96%。

（三）资金筹集成效明显，服务发展能力增强。认真研究政策对接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全年共向上争取项目资金101222万元，其中财政预算管理资金95821万元、行业管理资金5401万元；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2479万元，超目标任务23.90%。加强资金调度，保障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全力支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兰渝铁路、西成客专、双峡湖水库、太阳坪金矿等30个重点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全区支柱产业和重点骨干企业发展。积极筹措资金，有力保障了新村建设、旅游发展、产业园区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加大融资工

作力度，融资 3700 万元，支持 20 余家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保障压力。

（四）财政改革深入推进，理财水平有效提升。深化财政改革，突破性推进绩效评价、公务卡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部门综合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国有资产管理等各项改革。提前一年完成了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落实财政预算管理的核心地位，确保财政预算执行保持良性发展趋势。部门综合预算上人代会审查的单位逐年增加，达到 35%以上，增强了部门综合预算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严格规范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进一步扩大财政资金直接支付范围。2013 年，实施政府采购 311 宗次，节约资金 1320.90 万元，节约率达 16.12%。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135 个，审节资金 4642.32 万元，审节率达 10.12%。加强债务管理，健全债务化解机制，努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加强会计培训，促进财政财务管理，理财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五）资金监管全面覆盖，管理绩效显著提高。健全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完善公务活动接待制度，出台了《朝天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13 年对全区 25 个乡镇 2012—2013 年财政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限时整改到位，并制定了乡镇财政管理办法，健全了乡镇财政资金信息通达制度，加强了乡镇财政管理，全面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3 年财政监督工作获得全市县区考核一等奖。

（六）增强责任优化服务，扎实推进帮促工作。不断加强“两基”建设，完善乡财制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为财政中心工作服务，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服务质量。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有力地夯实财政事业发展基础。我区作为广元市唯一结对帮促甘孜州县级财政工作县区，选派业务骨干常驻丹巴县开展帮促工作，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制定并实施了《丹巴县财政管理办法》，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政监督，开创了丹巴财政

工作新局面。2013年10月全省组织的财政管理改革工作现场会在丹巴县成功召开，会上作了帮促经验交流发言，帮促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的好评。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区经济总量小，在灾后重建垫高财政收入基数的基础上，实现持续快速增长任务艰巨，2013年全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实现14268万元，其增幅较上年下降3.58个百分点；二是收入质量明显下降，今年税收收入完成8533万元，其占比较上年下降11.48个百分点；三是经济社会发展对财政保障需求越来越高，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四是促发展资金需求量大，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强化工作纪律，增强执行力，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三、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草案。2014年，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7291万元。一是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15695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0.00%；二是上级补助收入6133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86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455万元，上级预下达专项补助14012万元；三是上年结转26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为77291万元。一是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77188万元，其中农业、教育、科技等法定支出增幅均高于全区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二是上解上级支出103万元。当年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201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944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为5944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用于教育、保障性住房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均达到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净收益的10.00%。当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持平。

以上区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区级 40 个部门 2014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 四、关于 2014 年财政工作

2014 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市委经济工作暨城镇化工作会议和区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财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突出“稳增长、促改革、提质效”主基调，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构建“三中心三基地”、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做出积极贡献。

（一）加强收入组织，服务经济发展。大力培植财源。围绕全区“三中心三基地”建设，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加大财源培植力度，积极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招商引资、产业升级、园区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夯实财源基础。强化税收收入征管。落实收入任务，建立收入组织工作责任制。坚持依法治税，充分发挥经济税收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完善税源监管体系，做好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and 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加强财税协调，推进财政收入精细化管理，确保收入均衡入库，不断提升收入质量和水平。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认真抓好土地出让金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机制，切实做到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继续把争取项目资金作为今年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举措，主动对接，积极主动寻求上级在项目资金上的支持。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致力改善发展环境，实现小城区的大发展、快发展。

（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民生投入。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统筹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

度，提高地方预算支出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干部待遇政策全面落实、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积极构建民生财政。坚持“群众第一、民生优先、基层重要”的理念，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加大三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生态改善和环境保护项目，着力建设美丽朝天。集中财力确保重点支出。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增强统筹城乡发展能力，大力实施“强村行动”。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支持社会管理创新，深入推进“两化”互动和统筹城乡发展。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支出管理，特别是严格控制追加预算方面的“人、车、会、招待”等支出增长，在支出管理中充分体现科学化精细化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做到对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

（三）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全面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和资源税等税收制度改革的各项部署，确保工作推进有力有序。

强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抓住国家重点加大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的支持的大好机遇，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完善资金跟踪问效机制，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注重中期预算编制。构建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全面推进财政基础管理改革。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完善财政业务信息一体化平台系统，严格实施动态监控。全面推进公务卡改革，规范公务支出管理。扩大政府采购范围，确保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按规定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节约采购成本。

（四）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财政监管效益。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和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

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和作风，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总量，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与区纪委、监察、地税、审计等部门，深入基层，加强调研，广泛收集财政资金调度上的意见、建议，对乡镇财政资金进行清理检查，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税收稽查。深入推进财政反腐倡廉建设，认真执行各项廉政规定，严肃惩治违纪违法行为。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对全区相关债务进行清理核实，及时掌握全区各级政府性债务规模，动态掌握财政支出结构的变动，不新增债务，为及时优化支出结构决策提供真实可靠参考依据，努力促进全区社会和谐。

强化财政监督约束。完善以总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财政专项资金公开为主体，以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财政信息公开体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扎实推进绩效监督，强化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监督和成果运用；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成果运用。

各位代表，做好201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克服困难、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广元市朝天区2013年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广元市朝天区2013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广元市朝天区2014年财政预算收入预算（草案）表  
4、广元市朝天区2014年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草案）表

## 附件 1

##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收入项目                | 2012 年<br>完成数 | 2013 年<br>预算数 | 2013<br>年<br>预算<br>调整<br>数 | 2013<br>年<br>完成<br>数 | 完成数<br>较 预<br>算数增<br>(减) 比<br>例 | 完成数<br>较预算<br>调整数<br>增(减)<br>比例 | 较上年<br>同比增<br>(减) 比<br>例 | 备注 |
|---------------------|---------------|---------------|----------------------------|----------------------|---------------------------------|---------------------------------|--------------------------|----|
| <b>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b> | <b>12619</b>  | <b>14259</b>  | <b>14259</b>               | <b>14268</b>         | <b>0.06%</b>                    | <b>0.06%</b>                    | <b>13.07%</b>            |    |
| <b>一、税收收入小计</b>     | <b>8996</b>   | <b>7500</b>   | <b>8940</b>                | <b>8533</b>          | <b>13.77%</b>                   | <b>-4.55%</b>                   | <b>-5.15%</b>            |    |
| (一) 增值税             | 852           | 1300          | 1300                       | 1522                 | 17.08%                          | 17.08%                          | 78.64%                   |    |
| (二) 营业税             | 3029          | 3463          | 3073                       | 2304                 | -33.47%                         | -25.04%                         | -23.94%                  |    |
| (三) 企业所得税           | 493           | 600           | 950                        | 1126                 | 87.67%                          | 18.53%                          | 128.40%                  |    |
| (四) 企业所得税退税         |               |               |                            |                      |                                 |                                 |                          |    |
| (五) 个人所得税           | 233           | 266           | 266                        | 251                  | -5.64%                          | -5.64%                          | 7.73%                    |    |
| (六) 资源税             | 475           | 587           | 587                        | 587                  | 0.00%                           | 0.00%                           | 23.58%                   |    |
| (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                      |                                 |                                 |                          |    |
| (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27           | 488           | 650                        | 630                  | 29.10%                          | -3.08%                          | 47.54%                   |    |
| (九) 房产税             | 102           | 120           | 80                         | 122                  | 1.67%                           | 52.50%                          | 19.61%                   |    |
| (十) 印花税             | 59            | 67            | 67                         | 58                   | -13.43%                         | -13.43%                         | -1.69%                   |    |
|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18           | 135           | 135                        | 109                  | -19.26%                         | -19.26%                         | -7.63%                   |    |
| (十二) 土地增值税          | 124           | 142           | 60                         | 57                   | -59.86%                         | -5.00%                          | -54.03%                  |    |
| (十三) 车船税            | 54            | 62            | 62                         | 65                   | 4.84%                           | 4.84%                           | 20.37%                   |    |
| (十四) 耕地占用税          | 2795          |               | 1440                       | 1440                 |                                 | 0.00%                           | -48.48%                  |    |
| (十五) 契税             | 235           | 270           | 270                        | 262                  | -2.96%                          | -2.96%                          | 11.49%                   |    |
| (十六) 其他税收收入         |               |               |                            |                      |                                 |                                 |                          |    |
| <b>二、非税收入小计</b>     | <b>3623</b>   | <b>6759</b>   | <b>5319</b>                | <b>5735</b>          | <b>-15.15%</b>                  | <b>7.82%</b>                    | <b>58.29%</b>            |    |
| (一) 专项收入            | 844           | 1214          | 650                        | 765                  | -36.99%                         | 17.69%                          | -9.36%                   |    |
|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 937           | 1100          | 500                        | 413                  | -62.45%                         | -17.40%                         | -55.92%                  |    |
| (三) 罚没收入            | 391           | 530           | 750                        | 880                  | 66.04%                          | 17.33%                          | 125.06%                  |    |
|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2000          | 600                        | 300                  | -85.00%                         | -50.00%                         |                          |    |
|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943           | 715           | 2019                       | 2491                 | 248.39%                         | 23.38%                          | 164.16%                  |    |
| (六) 其他收入            | 508           | 1200          | 800                        | 886                  | -26.17%                         | 10.75%                          | 74.41%                   |    |
|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b>  | <b>8974</b>   | <b>3848</b>   | <b>4037</b>                | <b>7306</b>          | <b>89.86%</b>                   | <b>80.98%</b>                   | <b>-18.59%</b>           |    |
|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 204           | 210           | 210                        | 241                  | 14.76%                          | 14.76%                          | 18.14%                   |    |
|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 246           | 200           | 200                        | 251                  | 25.50%                          | 25.50%                          | 2.03%                    |    |
|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 248           | 249           | 249                        | 154                  | -38.15%                         | -38.15%                         | -37.90%                  |    |
|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 76            | 90            | 90                         | 39                   | -56.67%                         | -56.67%                         | -48.68%                  |    |
|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 12            | 11            | 20                         | 66                   | 500.00%                         | 230.00%                         | 450.00%                  |    |
|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8138          | 3000          | 3000                       | 6244                 | 108.13%                         | 108.13%                         | -23.27%                  |    |
| 七、船舶港务费             | 7             | 7             | 7                          | 5                    | -28.57%                         | -28.57%                         | -28.57%                  |    |
|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               | 180                        | 196                  |                                 | 8.89%                           |                          |    |
|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43            | 81            | 81                         | 110                  | 35.80%                          | 35.80%                          | 155.81%                  |    |



## 附件 2

##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 2012 年<br>决算数  | 2013 年<br>预算数 | 2013 年<br>预算调<br>整数 | 2013 年<br>决算数 | 较预算数<br>增减比例   | 较预算调<br>整增减比<br>例 | 较上年决<br>算增减比<br>例 | 备 注 |
|------------------|----------------|---------------|---------------------|---------------|----------------|-------------------|-------------------|-----|
| <b>公共财政预算支出</b>  | <b>120434</b>  | <b>65135</b>  | <b>86768</b>        | <b>127359</b> | <b>95.53%</b>  | <b>46.78%</b>     | <b>5.75%</b>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9,308          | 9632          | 10155               | 9773          | 1.46%          | -3.76%            | 5.00%             |     |
| 二、外交             |                |               |                     |               |                |                   |                   |     |
| 三、国防             | 23             | 13            | 13                  | 13            | 0.00%          | 0.00%             | -43.48%           |     |
| 四、公共安全           | 3,567          | 2485          | 2541                | 3754          | 51.07%         | 47.74%            | 5.24%             |     |
| 五、教育             | 27,928         | 22046         | 23782               | 29716         | 34.79%         | 24.95%            | 6.40%             |     |
| 六、科学技术           | 365            | 118           | 313                 | 426           | 261.02%        | 36.10%            | 16.71%            |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 1,423          | 735           | 1039                | 1655          | 125.17%        | 59.29%            | 16.30%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 12,970         | 9925          | 11653               | 14222         | 42.39%         | 21.27%            | 8.96%             |     |
| 九、医疗卫生           | 9,818          | 6077          | 8460                | 13152         | 116.42%        | 55.46%            | 33.96%            |     |
| 十、节能环保           | 4,297          | 4650          | 4659                | 4808          | 3.40%          | 3.20%             | 11.89%            |     |
|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 1,451          | 496           | 1364                | 1773          | 257.46%        | 29.99%            | 22.19%            |     |
| 十二、农林水事务         | 15,156         | 4095          | 10000               | 20344         | 396.80%        | 103.44%           | 34.23%            |     |
| 十三、交通运输          | 9,713          | 1181          | 7522                | 11776         | 897.12%        | 56.55%            | 21.24%            |     |
|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 1,850          | 140           | 140                 | 4423          | 3059.29%       | 3059.29%          | 139.08%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421            | 285           | 291                 | 318           | 11.58%         | 9.28%             | -24.47%           |     |
|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 101            | 125           | 137                 | 112           | -10.40%        | -18.25%           | 10.89%            |     |
|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16,074         |               |                     | 5887          |                |                   | -62.82%           |     |
|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3,206          | 375           | 2181                | 2096          | 458.93%        | -3.90%            | -34.62%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1,965          | 730           | 778                 | 2098          | 187.40%        | 169.67%           | 6.77%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 326            | 320           | 320                 | 451           | 40.94%         | 40.94%            | 38.34%            |     |
| 二十一、预备费          |                | 1037          |                     |               | -100.00%       |                   |                   |     |
|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231            | 170           | 170                 | 275           | 61.76%         | 61.76%            | 19.05%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241            | 500           | 1250                | 286           | -42.80%        | -77.12%           | 18.67%            |     |
|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b> | <b>17130</b>   | <b>3848</b>   | <b>5020</b>         | <b>14993</b>  | <b>289.63%</b> | <b>198.67%</b>    | <b>-12.48%</b>    |     |
| 一、教育             | 294            | 210           | 210                 | 241           | 14.76%         | 14.76%            | -18.03%           |     |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 276            | 200           | 200                 | 261           | 30.50%         | 30.50%            | -5.43%            |     |
| 三、城乡社区事务         | 15,484         | 3249          | 4371                | 11921         | 266.91%        | 172.73%           | -23.01%           |     |
| 四、农林水事务          | 526            | 101           | 110                 | 677           | 570.30%        | 515.45%           | 28.71%            |     |
| 五、交通运输           | 7              | 7             | 7                   | 5             | -28.57%        | -28.57%           | -28.57%           |     |
| 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120            |               |                     |               |                |                   | -100.00%          |     |
| 七、其他             | 423            | 81            | 122                 | 1888          | 2230.86%       | 1447.54%          | 346.34%           |     |
| <b>财政预算支出总计</b>  | <b>137,564</b> | <b>68983</b>  | <b>91788</b>        | <b>142352</b> | <b>106.36%</b> | <b>55.09%</b>     | <b>3.48%</b>      |     |

## 附件 3

## 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收入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项 目             | 2013 年<br>完成数 | 2014 年<br>预算数 | 较 2013 年对比分析 |                | 备 注 |
|---------------------|---------------|---------------|--------------|----------------|-----|
|                     |               |               | 增减金额         | 增减比例           |     |
| <b>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b> | <b>14268</b>  | <b>15695</b>  | <b>1427</b>  | <b>10.00%</b>  |     |
| <b>一、税收收入小计</b>     | <b>8533</b>   | <b>9400</b>   | <b>867</b>   | <b>10.16%</b>  |     |
| （一）增值税              | 1522          | 1826          | 304          | 19.97%         |     |
| （二）营业税              | 2304          | 2765          | 461          | 20.01%         |     |
| （三）企业所得税            | 1126          | 1352          | 226          | 20.07%         |     |
| （四）企业所得税退税          |               |               |              |                |     |
| （五）个人所得税            | 251           | 300           | 49           | 19.52%         |     |
| （六）资源税              | 587           | 987           | 400          | 68.14%         |     |
|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                |     |
|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 630           | 756           | 126          | 20.00%         |     |
| （九）房产税              | 122           | 147           | 25           | 20.49%         |     |
| （十）印花税              | 58            | 72            | 14           | 24.14%         |     |
|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9           | 132           | 23           | 21.10%         |     |
| （十二）土地增值税           | 57            | 70            | 13           | 22.81%         |     |
| （十三）车船税             | 65            | 78            | 13           | 20.00%         |     |
| （十四）耕地占用税           | 1440          | 600           | -840         | -58.33%        |     |
| （十五）契税              | 262           | 315           | 53           | 20.23%         |     |
|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               |               |              |                |     |
| <b>二、非税收入小计</b>     | <b>5735</b>   | <b>6295</b>   | <b>560</b>   | <b>9.76%</b>   |     |
| （一）专项收入             | 765           | 841           | 76           | 9.93%          |     |
|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 413           | 455           | 42           | 10.17%         |     |
| （三）罚没收入             | 880           | 965           | 85           | 9.66%          |     |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300           | 330           | 30           | 10.00%         |     |
|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2491          | 2732          | 241          | 9.67%          |     |
| （六）其他收入             | 886           | 972           | 86           | 9.71%          |     |
|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b>  | <b>7306</b>   | <b>5944</b>   | <b>-1362</b> | <b>-18.64%</b> |     |
|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 241           | 265           | 24           | 9.96%          |     |
|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 251           | 276           | 25           | 9.96%          |     |
|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 154           | 167           | 13           | 8.44%          |     |
|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 39            | 43            | 4            | 10.26%         |     |
|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 66            | 73            | 7            | 10.61%         |     |
|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6244          | 5000          | -1244        | -19.92%        |     |
| 七、船舶港务费             | 5             |               | -5           | -100.00%       |     |
|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196           |               | -196         | -100.00%       |     |
|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110           | 120           | 10           | 9.09%          |     |

## 附件 4

## 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 2013 年<br>预算数 | 2014 年预算数   |              |               |              |             | 较 2012 年对比分析 |               | 备<br>注 |
|------------------|---------------|-------------|--------------|---------------|--------------|-------------|--------------|---------------|--------|
|                  |               | 合计          | 本级财力         |               | 上级<br>专款     | 政府性<br>基金   | 增减<br>金额     | 增减<br>比例      |        |
|                  |               |             | 小计           | 其中：专项<br>转移支付 |              |             |              |               |        |
| <b>公共财政预算支出</b>  | <b>65135</b>  | <b>7718</b> | <b>63176</b> | <b>12478</b>  | <b>14012</b> |             | <b>12053</b> | <b>18.50%</b>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9632          | 9633        | 9350         |               | 283          |             | 1            | 0.01%         |        |
| 二、外交             |               |             |              |               |              |             |              |               |        |
| 三、国防             | 13            | 13          | 13           |               |              |             |              |               |        |
| 四、公共安全           | 2485          | 2783        | 2783         | 583           |              |             | 298          | 11.99%        |        |
| 五、教育             | 22046         | 2605        | 25231        | 2282          | 827          |             | 4012         | 18.20%        |        |
| 六、科学技术           | 118           | 150         | 140          |               | 10           |             | 32           | 27.12%        |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 735           | 745         | 270          |               | 475          |             | 10           | 1.36%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 9925          | 1105        | 10269        | 3555          | 781          |             | 1125         | 11.34%        |        |
| 九、医疗卫生           | 6077          | 7250        | 6499         | 4399          | 751          |             | 1173         | 19.30%        |        |
| 十、节能环保           | 4650          | 5399        | 2050         | 700           | 3349         |             | 749          | 16.11%        |        |
|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 496           | 553         | 553          |               |              |             | 57           | 11.49%        |        |
| 十二、农林水事务         | 4095          | 8134        | 867          | 216           | 7267         |             | 4039         | 98.63%        |        |
| 十三、交通运输          | 1181          | 1478        | 1478         |               |              |             | 297          | 25.15%        |        |
|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 140           | 140         | 140          |               |              |             |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285           | 280         | 280          |               |              |             | -5           | -1.75%        |        |
|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 125           | 120         | 120          |               |              |             | -5           | -4.00%        |        |
|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             |              |               |              |             |              |               |        |
|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375           | 380         | 380          |               |              |             | 5            | 1.33%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730           | 789         | 520          |               | 269          |             | 59           | 8.08%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 320           | 320         | 320          |               |              |             |              |               |        |
| 二十一、预备费          | 1037          | 1000        | 1000         |               |              |             | -37          | -3.57%        |        |
|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170           | 170         | 170          |               |              |             |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00           | 743         | 743          | 743           |              |             | 243          | 48.60%        |        |
|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b> | <b>3767</b>   | <b>5944</b> |              |               |              | <b>5944</b> | <b>2177</b>  | <b>57.79%</b> |        |
| 一、教育             | 210           | 265         |              |               |              | 265         | 55           | 26.19%        |        |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 200           | 276         |              |               |              | 276         | 76           | 38.00%        |        |
| 三、城乡社区事务         | 3249          | 5167        |              |               |              | 5167        | 1918         | 59.03%        |        |
| 四、农林水事务          | 101           | 116         |              |               |              | 116         | 15           | 14.85%        |        |
| 五、交通运输           | 7             |             |              |               |              |             | -7           | -100.00       |        |
| 六、其他             |               | 120         |              |               |              | 120         | 120          |               |        |
| <b>财政预算支出总计</b>  | <b>68902</b>  | <b>8313</b> | <b>63176</b> | <b>12478</b>  | <b>14012</b> | <b>5944</b> | <b>14230</b> | <b>20.65%</b> |        |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年3月7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梁黎主任受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朝天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暨城镇化工作会议，区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总目标，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区进程，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而努力奋斗！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4年3月6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 2013年的主要工作

2013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六届六次全会、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年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2项，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次，开展视察调研29次，对3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作出决议、决定7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6人次，补选市、区人大代表18人，督办代表建议116件，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了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了政治方向正确。

全面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切实维护区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充分发挥党组核心作用，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确保了区委意图的实现。协助召开了区委人大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各项要求，开创了人大工作新局面。

认真执行区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深

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农业特色产业、旅游产业、文化建设、扶贫开发等 7 个方面的调研报告，为区委决策提供了参考。按照区委统一安排，牵头完成了《曾家山产村一体发展总体规划》编制，联系了西储粮油、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工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大力推动五大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定点扶贫和“挂包帮”工作，全面完成了区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坚持依法监督，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区政府重点工作和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监督工作。

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监督。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工作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了七盘关工业园区、太阳坪金矿、国际石材城等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提出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入园项目管理办法、完善投融资体系建设等意见建议。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视察了新农村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工作报告，提出了完善产业布局、加大扶持力度、培育龙头企业、畅通销售渠道等建议。围绕推动“文化强区”战略实施和推进服务业现代化，组织代表视察了雪溪洞景点建设、水磨沟创国家 3A 景区、红军文化园和羊木战斗纪念碑建设、红坪县苏维埃遗址保护开发等工作，听取了区政府关于旅游工作的汇报，评议了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审议批准了《朝天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旅游和文化发展规划、加快精品景区建设、大力发掘地方特色文化、推进文化旅游互促共融等意见建议。常委会还视察了明月峡商业街、曾家山步行街建设，积极支持区政府编制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和七盘关物流港规划，提出了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培育物流企业、争取将我区物流业发展纳入全省规划等建议。围绕推进新

型城镇化，集中视察了兰渝铁路羊木车站、飞仙关嘉陵江大桥、广陕高速中子服务区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世行二批次“九路一桥一厂”、小中坝棚户区改造等市政设施建设，评议了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工作，提出了突出生态人文宜居特色、实现规划全域覆盖、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加强村镇建设管理等评议意见。区政府认真落实常委会各项审议和评议意见，有力推进了“四化”联动和统筹城乡进程。

加强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监督。常委会把推进扶贫开发作为关注民生的着力点，在全面系统调研全区扶贫现状的基础上，对贫困程度较深的柏杨乡捍红村和脱贫致富成效显著的李家乡青林村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专题调研文章，引起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报告，提出了科学编制扶贫规划、依托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大力支持偏远乡村脱贫致富等建议。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针对柏杨乡捍红村等贫困村制定了脱贫致富规划，目前部分项目已开始实施。常委会集中视察了“十大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对医疗卫生、养老、再就业、社会保险等热难点问题开展了调研，促进了民生改善。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计划、预算执行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十二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201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报告、2012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201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报告，批准了“十二五”规划调整方案、2012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和201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不断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将35个区级部门和乡镇的预算编制提交人代会审查，人大与财政部门实行预算信息联网，促进了预算编制科学化，提高了预算执行透明度。作出了同意双峡湖水库建设地方配套资金银行融资、景区资产融资租赁、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决议决定，为区委、区政府推进一系列重大举措、促进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坚持依法治区，扎实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常委会积极发挥在依法治区中的主导作用，致力于推进法治朝天建设。

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工作的报告，对常委会《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执行情况开展了检查，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坚持常委会会前学法和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制度，共举办法律法规讲座5期，进一步增强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社会公民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共印发人大公报7期1200余册，在上级人大刊物、网站发表工作信息、理论文章30余篇，被评为省人大人大制度宣传特等奖和市人大信息宣传一等奖。

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对食品安全法、土地管理法、档案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在审议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时，提出了强化源头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改革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等建议。针对土地管理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全面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着力解决土地供需矛盾。在开展档案法执法检查时，建议进一步加强区档案馆信息化建设，推动了区档案馆创建国家二级综合馆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城乡规划法、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执法检查，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了法制统一。

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区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提出了建立预防职务犯罪长效机制，大力查办涉及民生、损害群众利益等职务犯罪案件等建议，促进预防体系建设和公职人员廉洁从政。为推进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工作有效开展，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等意见建议。视察了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工作，提出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维护公共安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等建议，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四、强化服务保障，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认真贯彻实施代表法，努力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我们切实做好了代表提交议案、建议的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大会共收到代表建议 116 件，数量和质量实现了新突破。会后，我们对这些建议进行科学分析，把“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启动城市绿道工程建设”、“把食用菌产业纳入政府扶持补助”等 10 件建议确定为重点建议。及时召开交办会，落实办理责任，明确了办理要求。继续实行区长负总责、分管副区长直接抓、承办单位具体办理的机制。进一步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强化了协调联系和重点督办，严格实行代表建议办理目标管理制度，确保了办理质量。目前，代表所提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的占总数 96%，代表满意率达 99%。为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提交和办理的自动化水平，建立了代表议案建议提交和办理的网上平台，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更加规范。

加强代表培训和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了代表培训制度，坚持集中培训和常态化培训相结合，确保了培训实效。上半年对 80 余名基层人大代表集中进行履职培训，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翟峰同志围绕审议工作报告、提交议案建议、闭会期间活动作辅导，丰富了代表履职知识。建立健全了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机制，共邀请代表近 60 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集中视察和专项工作评议，既扩大了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又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坚持定期寄送常委会公报、学习资料和人大刊物，协调“一府两院”及时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情况，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认真做好代表出席人代会、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的组织服务工作，把代表活动经费、乡镇主席团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适当提高标准，为代表履职提供了保障。

认真组织开展代表活动。深入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百千万”、“双联”和代表联系群众“四带头、四个一”活动，大力支持人大代表为

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进一步密切了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扩大了代表参与规模，增强了工作实效。在人代会前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代表审议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打好基础。年末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热难点问题开展视察，形成视察报告，推动了热难点问题的解决。协助市人大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争取各级代表对我区的大力支持。

### **五、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提高履职能力**

以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狠抓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常委会组成人员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面对面听取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心声。结合执法检查、代表建议办理、重点课题调研等工作，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把转变作风、联系群众贯穿于依法履职全过程。认真开展组成人员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工作，积极服务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扎实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挂包帮”和定点扶贫工作，通过制定规划、引进项目、捐助物资，推动了花石乡梧桐村等6个挂联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用中心组学习、组成人员学习会、专题报告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改进作风的有关要求，积极改进调研视察、会风文风、后勤管理、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推动了常委会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满意度测评试行办法》，在创新监督方式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调研方式，深入基层实际，力戒调研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加强了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增设了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市人

大代表联络科，充实了机关工作力量，加强了机关老干部管理，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积极开展对外联系和工作交流。一年来，常委会共承接和配合上级人大、有关部门和兄弟县、区人大来我区调研、检查、视察和考察学习 15 次。积极争取到省政府参事室来我区调研县域经济发展、省市州人大农业工作会参观我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及新农村建设，宣传了我区发展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常委会法制工作、乡镇人大工作、服务产业发展等工作经验在市人大相关会议上作了交流，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加强与乡镇人大的联系，依法开展工作指导，大力推进乡镇人大主席团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了乡镇人大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辛勤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两院”协同工作的结果，也是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区委要求和全区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监督重点需要进一步突出，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有待继续改进，代表履职激励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还需加强，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 **2014 年的主要任务**

2014 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暨城镇化工作会议和区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牢牢把握“稳增长、促改革、提质效”工作基调，按照“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

**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治区进程，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新的贡献。**

一是全力服务加快发展。紧扣我区总体发展思路、发展战略和全年目标任务，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项工作评议等方式，加强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围绕统筹城乡综合配套、财税体制、医药卫生体制等改革重点，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各项改革部署落实。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新型工业化、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文化旅游、商贸物流、新型城镇化等工作重点开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实力。强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推动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和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抓好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评议意见和视察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创新监督方式，确保监督实效。

二是努力促进民生改善。坚持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民生改善做好人大工作。围绕民生工程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人饮项目实施、城市管理、就业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禁毒工作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努力促进民生改善。继续开展“双联”工作和“走基层”活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指导当地经济发展，千方百计为群众解难题、办好事、谋福祉。

三是加快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为推动我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重点对环境保护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在我区全面正确执行。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法制统一。配合上级人大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反映我区法制需求。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支持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

定。

四是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继续开展好“百千万”、“双联”和“四带头、四个一”活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继续实行重点建议督办制度，强化办理工作目标考核，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结率。抓好议案建议提交和办理工作的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代表培训工作，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继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积极探索建立代表履职监督激励机制，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五是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深入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全面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结合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增强进取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着力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强化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坚决反对和摒弃“四风”。要建立完善制度机制。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精神要求，修订完善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关管理制度，提高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提高调研质量，积极为我区改革发展稳定贡献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密切与乡镇人大的联系，依法开展工作指导，加强乡镇人大主席团规范化建设，提升乡镇人大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朝天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让我们在中共朝天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区人民，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奋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年3月7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向军所作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4年3月6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院长 向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六届六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以争创“两个一流”为抓手，以审判执行工作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装备建设为基础，依法、主动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加快建设“三中心三基地”和“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2036件，审、执结2024件，结案率99.4%。审判质效考核在全省188个基层法院中位列第十二名、全市法院第一名。法院系统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位列全市第一名，被上级法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 一、全面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70件，审结70件，判处罪犯113人，其中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6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7人。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非法持有枪支、寻衅滋事、销售假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经营等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22件，判处罪犯24人。审结故意伤害、盗窃、抢劫、强奸、非法持有毒品、运输毒品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案件37件，判处罪犯51人。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4件，

判处有期徒刑4人。加强对新类型刑事案件的研判，审结全市首例“强制医疗”案，对患重度精神病故意杀害女儿的被告人马某，依法予以强制医疗。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力度，全年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率达50%。加强少审工作，推行圆桌审判、“轻罪记录封存”等制度，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罪犯。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协助区司法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假释罪犯的社区矫正、亲情帮教、回访帮教等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全力化解民商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1243件，审结1234件。审结婚姻、赡养、抚养等家庭纠纷186件，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审结道路交通、打架斗殴、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166件，化解民间纷争，修复构建良好的医患关系、邻里关系。审结商品房预售、房屋买卖等纠纷123件，规范我区初生的房地产市场。审结金融借贷纠纷413件，维护金融安全。审结劳动争议、劳动报酬等纠纷案件64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远赴西安、青海等地，为曾家镇43名民工、西北乡32名民工等外出务工群体依法追讨劳动报酬175万元。审结合同纠纷145件，制裁违约失信行为。整合各方资源，联动调处案件。在相关部门和乡镇的支持、协助下，成功调处羊木镇何某某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汪家乡邻里相互报复酿成的三起连环打架斗殴案等时间长、影响大的疑难案件。全年民商事案件的调撤率达86.9%，收到较好的案结事了效果。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诉讼案件6件，审结6件。生效的行政裁决中，维持3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50件，裁定准予执行150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书2份、与行政机关就行政处罚案件中的程序、实体等交换意见10次，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强力破解执行难题。受理执行案件715件，执结713件，标的额2408.4万元。树立“文明执行”、“和谐执行”理念，坚持依法执行，注重执行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促使执行义务人自动履行、执行和解666件。



开展“涉金融案件”、“涉民生案件”、“反规避”等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涉金融案件193件、涉民生案件117件。建立和完善执行威慑机制，11名恶意逃债的“老赖”被纳入失信系统予以曝光、6名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被依法拘留。全面开展“无执行积案法院”创建活动，2013年度生效案件全部执结。被省法院授予“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

强化立案信访工作。审查立案2024件，立案准确率100%；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3300余人次。加强立案指导、强化诉讼风险告知、加强诉讼服务窗口建设、完善诉讼服务功能，努力克服“立案难”问题。通过建立常规信访排查、评估预防、领导接访、约期接谈制度及多元化解、判后释疑等机制，全面化解涉诉信访。排查涉诉信访50余件次，建立涉诉信访案件台账，对排查出的信访案件实行专项攻坚，5件排查案件全部化解，无越级上访、群访和新的信访。

全面加强审判管理。强化审判质效管理意识，注重立、审、执各节点管理。坚持每月研判审判态势、关注审判指标走向，通过质效分析、流程管理、个案评查、通报督办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应对方案，提升案件质量；坚持季度业务学习制度，对共性的问题，选择典型案件进行公开评查讲解，提升干警业务素质；坚持审管办督查督办制度。全年案件平均审理时间为32天，比去年缩短了41天；法定审、执限内结案率达100%；判决结案180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4.89%；上诉案件无一发回重审，仅改判两件。

## 二、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服务区委中心工作。坚持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研究制定服务朝天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保障意见，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区委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确保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法院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和司法强制力，及时处理全区经济发展大要项目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力排障碍。与区国土局、建设局、朝天镇等单位通力合作，对诉求强烈、影响大、涉及面广的高速立交北出

口匝道李某拆迁案；大巴口赵某、史某强占过渡安置房，享受三重搬迁补偿引发的腾退房屋案；陵江峰阁 130 户业主与广元市某公司的商品房质量纠纷群访案；雪溪洞景区赵某房屋拆迁案等，耐心说服教育，依法果断处理，及时妥善化解。在依法治区进程中发挥区法院应有的职能作用。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及时回复，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构建长效联动机制，畅通与人大、政协的联系、联络渠道，及时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区政协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及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视察法庭建设、旁听案件庭审、参与案件调解、监督案件执行，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改进和提升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社会各界联系，虚心听取司法监督员、行风评议员的意见。完善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认真听取并及时回复检察建议，依法接受法律监督。

### **三、紧紧围绕提升公信，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提升政治素养。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中心组学习，机关党建成为区党建工作示范点。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加强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提升干警政治素养、大局意识、群众意识、公正意识。

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最高法院“两个规定”和省法院“五个严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惩防体系建设。完善党组议事规则，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收入申报等制度。将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警教育培训规划，坚持每周五集中学习制度，通过院长讲党课、举办廉政教育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干警进行廉政

教育。组织干警到德阳监狱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开展审务督察，观看廉政警示片，使廉政警钟长鸣，增强全院干警拒腐防变能力。

提升业务素质。积极参加上级法院的各类培训，坚持每季度举办一次业务培训，邀请法学专家、教授以及省高院、市中院的业务骨干来院授课，参训达 889 人次。开展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和专业技能训练，警务保障和安全保卫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全国司法警察业务技能比武考核中，被省高院表彰为先进集体。对年轻干部实行动态管理、跟踪考核，发挥老法官的“传帮带”作用，促进年轻干警快速成长。

落实司法民主。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拓宽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范围。人民陪审员由 2012 年的 25 名增加到 28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95 件，占普通程序案件的 94.06%。认真落实司法公开各项措施，通过网站、微博及时向社会公开审判流程、执行流程和裁判文书，接受社会监督。“法院开放日”形成常态化，定期邀请群众走进法院，了解法院，认知法院。建立法官与媒体记者的交流平台，借力媒体宣传法制。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认真落实区委六届三次全会建设文化强区的战略部署。制定了“法院文化建设五年规划”，从法律、精神、礼仪、物质、廉政等方面入手，大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丰富法院文化内容，使法院文化建设成为传承司法文明的载体、展示司法形象的平台、凝聚正能量的途径。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完善人民法院工作考核办法和业务指导机制，促进提升审判工作水平。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加强培训，提高干警应用现代科技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物资装备建设，办公、办案设施、设备有了新的改善。在区政府、上级法院的关心支持下，消化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历史负债 407.18 万元。

#### 四、坚持司法为民，全力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树立正确的纠纷解决观和维护稳定观，切实转变执法方式，把工作重要标准定位在促进社会和谐上，把审判工作目标转变到案结事了上，努力构建和谐诉讼秩序。

开展巡回审判。在案件较多、人口较为密集、未设派出法庭的偏远乡镇设立巡回审判点，就近化解矛盾纠纷，方便群众诉讼。建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金融案件巡回法庭，就近审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56 件、金融案件 413 件。全年巡回到村、组、社区现场开庭审理案件 26 件，旁听群众近 5000 人次，使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快捷和便利，收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稳定一方的效果。

坚持案件回访。坚持对已结案件，尤其是败诉案件当事人的案后回访，面对面释法析理、答疑解惑，并征求他们对法院、案件承办法官工作作风、纪律作风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全年回访案件 15 件，回访案件全部实现案结事了。

建立“绿色通道”。对涉及困难群众生活和拖欠民工工资、劳动报酬等案件，建立“绿色通道”，优先立案，及时审理，快速执行。全年审结追索抚养费、赡养费、民工工资、劳动报酬等案件 64 件，标的额 400 余万元，均全部执行到位。

完善司法救助。为平等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因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差异影响司法公正的实现，在诉讼收费标准大幅减低的基础上，我院仍对 180 件涉及民生的民事案件实行缓交诉讼费，为 360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61.69 万元，确保困难当事人打得起官司。在执行环节上，对一些特殊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时，利用司法救助金予以救助，全年共为 23 名申请执行人解决救助款 11 万元，特别是与区民政局、市救助站一同对交通事故致残的河南老人郑某给予 10 万余元的救助，化解了老人与市中医院的矛盾，解决了生存之忧。

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家中，化解了执行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的人文关怀。

各位代表，2013年，我院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这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法院规范化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整体办案水平、案件质量还有待提升；队伍素质、作风纪律建设还有待加强；以司法公开为主的信息化建设还需及时装备到位；个别干警的大局意识、司法为民意识、奉公敬业意识不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争取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2014年工作打算**

2014年，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六届七次全会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牢牢把握司法工作维护大局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任务，全面履行工作职能，积极推进依法治区，为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服从领导，为全区发展大局服务。坚持党对法院的绝对领导是确保法院工作方向的根本保证，坚持工作部署及时向区委报告，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将法院各项工作置于区委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监督之下。坚决贯彻执行区委六届七次全会的重要决策部署，审判工作始终围绕“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服从服务大局。为此，必须打破“等案上门、不告不理、埋头办案”的传统观念，积极改变服务方式，拓宽司法服务领域，推出服务新举措，用“走出去”为民服务的态度，披荆斩棘的服务精神，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依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排除阻力，扫清障碍。

二、依法审判，为社会和谐稳定履职。法院是解决矛盾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司法和谐。对于新形势下刑法政策应予严惩的各类犯罪，决不手软，坚决打击，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惩罚、教育功能，确保社会稳定。对于公民、法人之间的民商事案件，增强定纷止争、化解矛盾、平衡利益的能力，以消除对立、促进和谐为目标，力求案结事了。对于关涉全区发展的一些经济纠纷，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健全审判延伸服务机制，处理好执行法律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办案过程中，严格管理，用过硬的案件质量和良好的社会效果保住审判质效考评在全市前茅的位次。

三、创新机制，为法院队伍建设努力。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队伍建设第一位，加强司法良知和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改进司法作风，进一步增强司法能力。加强人民法院反腐倡廉机制建设和创新，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司法廉洁。使全体干警发扬十六字的新时期朝天精神，铸就四句话的工作作风。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区委信赖的法院队伍。

四、锐意进取，为司法体制改革准备。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司法公开、审判权运行机制、涉诉信访工作以及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2014年度，我院将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汇报、沟通和协调，投身改革，锐意进取。积极探索“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审判管理模式。在公正司法上下更大功夫，从软硬件两方面全力加快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适应时代需求，回应社会公众期盼，用司法活动努力缩短与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的距离，最大限度满足朝天人民的司法知情权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继续落实“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公开听证”等成功信访化解措施，同时，积极与区检察院尝试，将涉

诉信访纳入检察监督范围，探索涉诉信访处置新机制，坚持有理推定，引导理性信访。根据统一部署，逐步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

各位代表，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面对新时期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我们将进一步忠实履职，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年3月7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所作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4年3月6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人民政府的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六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化“大政法”理念，以“抓规范、促质量、强能力”为工作思路，忠实履行检察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 一、围绕发展主题，着力服务全区大局

（一）主动服务区委决策部署。研究制定《两法衔接实施意见》、《严厉打击涉及嘉陵江上游生态环境刑事犯罪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围绕发展执法办案。深化职务犯罪预防机制，针对可能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6份，有效解决了大巴口统建还房工程进度缓慢、大滩镇青嘴子群众房屋受地质灾害威胁等问题。委派两名党组成员协助完成羊木火车站和京昆高速朝天收费站前期拆迁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依法批捕5人，公诉4人。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3件4人，批准逮捕2人。

（三）主动服务和保障民生。院领导5次带队到“双联”村实地调研，

为当地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协调解决用地用水困难。3次深入牵头联系的重点项目现场办公，为项目的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难题。查办涉农职务犯罪4件5人，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3件，申请发放救助金2万余元。维护农民工权益，协调解决10余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10余万元，不能协调的支持农民工起诉用人单位追回欠薪10余万元。

## 二、围绕职能履行，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各类提请批准逮捕案件54件7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8人，决定逮捕2人，不捕7人。受理各类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5件133人，经审查提起公诉98人，强制医疗2人，不起诉24人，正在审查9人。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毒品犯罪，批准逮捕此类案件54人，提起公诉64人。

（二）依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4件5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3件3人，渎职侵权案件1件2人。重点查办了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有效保障了民生民利。注重预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对重点部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为全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讲1场，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开展专项预防工作，开展讲座4次、警示教育1次，发放各类资料300余份。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得到人大常委会肯定。

（三）依法强化诉讼监督。向公安机关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口头纠正违法7次。办理立案监督案件4件4人，建议提请逮捕2人，追诉1人。抗诉刑事案件1件，已改判。对辖区107名社区矫正人员建立台账，实现动态监管，纠正社区矫正执行机关违法行为3次，监督监外执行罪犯病情鉴定1次。受理不服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诉案件8件，经审查，提请抗诉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不立案1件，和解4件，服判息诉1件。受理执行监督案件2件、民事行政诉讼违法行为调查案件2件、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案件1件，审查后分别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5份，法

院均采纳。受理支持起诉案件 8 件，经审查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7 份，和解 1 件。

（四）强化“两法”实施。一是狠抓教育培训，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中培训相结合，案件讨论与技能培训相结合，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对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建议侦查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3 件。三是认真落实简易程序出庭相关规定，实行全部出庭支持公诉，提高诉讼效率。四是加强办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严把程序关和证据关，进行社会调查和风险预警评估，确保适用特别程序的准确性，办理强制医疗案件 2 件 2 人，适用和解程序 1 件 1 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5 件 5 人。

### 三、围绕社会发展，着力创新社会管理

（一）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法”。院党组面对人少案多的难题，转变理念，深入调研，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法”，一是将 14 个内设机构进行联动，形成监督部、刑检部、自侦部、信访部、综合部。院领导通过扁平化管理的方式，直接参与业务工作，实现检察业务资源流向工作一线的目标；二是通过建立内部和外部联动机制，实现了办案过程、检察权行使、权利结构运行“无缝对接”；三是通过建立台账式备案管理机制，坚持法定程序，减并行政程序，减少流程、提高效率、降低司法成本。部门联动工作法试运行以来，取得了明显效果，一是执法效能和质量进一步提升，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案件数量显著上升，办案周期批捕阶段平均缩短 2 天，公诉阶段缩短 5 天，无一起错案，无一起涉检上访。二是内部管理进一步科学，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更加便捷，专业属性更加集中，协作配合更加顺畅。对执法办案的监督模式逐步向流程、质量“两并重”转变，实现动态与静态监督相结合、事中与事后监督相结合。三是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一线干警比例从 43% 上升到 73%，干警执法办案主动性得到充分发挥，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部门联动工作法”得到时任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安信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光志肯定性批示，被市检察

院、《广元日报》、《广元政法》转发，被省检察院政治部作为经验材料刊发全省检察机关参考学习。

（二）继续深入推进案件管理工作。全面贯彻案件管理改革举措，按规定进行流程接收、案件移送，保证了各项检察业务的规范和高效推进，全年共受案 145 件，建立电子卷宗 428 册，接待律师阅卷 22 人次，考核评查案件 114 件，无瑕疵案件。

（三）创新思路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一是积极作为，主动了解刑事被害人的家庭困难，及时启动救助程序。二是建立多部门联合救助机制，确保急需救助的对象能够及时纳入救助范围。三是多方位开展救助，创新开展精神抚慰、心理辅导、社会救助、就业帮扶等，共救助刑事被害人 3 人。

（四）建立检务公开平台，促进检群良性互动。一是信息公开。搭建门户网站、检察微博等平台，公开检察机关职责、执法权限、程序、期限、纪律、工作动态和重大活动，建立举报和咨询平台，受理网络举报、控告、申诉和咨询。二是案件公开。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对刑事申诉案件、刑事赔偿案件、职务犯罪侦查案件、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等 10 类案件诉讼进度及结果公开，共公开 17 件 23 人；将不捕决定书、起诉书、抗诉书、撤销案件决定书等 7 类法律文书公开，共公开 6 件 6 人，方便案件当事人及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案件情况，提高了检察工作透明度和检察执法公信力。三是打造文明接待便民窗口，将控告申诉科、案件管理办公室和检察室作为窗口单位，统一接待、集中处理，将各种工作规定、制度张贴上墙，方便群众查阅，加大科技投入，建成远程视频接访及案件查询系统，即将建成电子显示系统，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 **四、围绕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一）完善执法监督管理。落实办案工作区看审分离、审录分离制度，

对讯问过程全面、全程、全部录音录像，全年开展同步录音录像4件5人17次。强化案件管理，加强对执法办案环节监督，对案件程序进行重点监管。规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严格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线索管理、案件初查、侦查方式、赃款（物）处理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

（二）加强党风党纪监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高检《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检察干警八小时外禁令”，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重要岗位、环节的监督。健全执法档案，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大力营造廉洁从检、公正执法的廉政氛围。

（三）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认真负责地对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建立经常性联系机制，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1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观摩20余人次，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余人次，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情况2次，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订阅《检察日报》、《人民监督》报刊杂志43份。提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2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听取检察工作通报1次。

## 五、围绕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执法公信力

（一）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扎实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活动，展开大学习大讨论。三是逗硬纪律作风教育整顿，认真查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端正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执法能力。四是坚持“周五学习制度”，以领导带头讲、干警集中学的方式，开展各类学习活动，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党组议事程序，规范决策执行、督查机制，打造紧密团结、严于律己、务实创新的领导班子。配备班子成员1名、专委2名，班子的创造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三）强化业务素能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岗位练兵、在职教育，建立主辅岗、侦查预备队等制度，提升队伍的理论、实践能力。通过以老带新、新进人员列席检委会、上挂学习、下挂锻炼等有效方式，积极加强新进人员培养工作。通过竞职演讲和民主测评，将4名年轻干警提拔到中层岗位锻炼，激发年轻干警的工作活力。认真解决好工学矛盾，从时间和经费上，全力支持干警参加各项综合及业务技能培训30余人次，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全年为干警提供培训经费近10万元。全院干警本科学历达到86%，硕士学历2人，占15%。

2013年，我院被区委表彰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先进集体”、“四好领导班子”。被省院荣记个人“二等功”1人、民行办案组“集体二等功”1次。被市院荣记个人“三等功”1人、科室“集体二等功”1次。被区委表彰为“优秀领导干部”2人，信访维稳、社会综合治理、党风廉政建设分别被表彰为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四）强化检务保障水平。严格执行关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务用房的规定，严格按照基层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做好年度经费预算工作，积极争取各项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经费，购置办公、办案用车2台，投资30余万元建成标准化分级保护系统，确保办公办案密码安全，较好地保障了办公、办案的需求。不断完善检察专网、办公办案和法律检索系统，建成远程视频接访和远程审讯系统，建成因特网门户网站，强力推进办公系统和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推动建立检察业务、队伍建设、后勤保障和信息化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实现了信息化办公办案。

（五）强化检察宣传。以控申、民行牵头，依托羊木检察室，下乡村、进学校，开展举报宣传和法治讲座，重点开展修改后《民诉法》和检察职能宣传。共计发放宣传册1000余册、宣传单3000余份，接待来访群众100余人，受理举报线索1件，受理支持起诉案件2件，服判息诉2件，化解矛盾纠纷3件。20余篇文章见诸中国正义网、中国法制网、四川在线、广

元日报等媒体，30余篇简报、调研被上级院及区级媒体转发，专题编发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寄送《代表委员联络专刊》2期，有力地宣传了检察工作，提升了检察影响力。

## 2014年工作打算

2014年，区人民检察院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着力于加强执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廉洁政治、落实司改措施、夯实发展基础，深入推进平安朝天、法治朝天、过硬队伍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围绕以上工作思路，区检察院要“抓公开，促质效，强规范”，努力实现“以群众路线教育转变工作作风，以深化检务公开密切联系群众，以公正执法提升案件质效，以部门联动提升工作效率，以全面应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规范执法”的工作目标。

（一）认真服务朝天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将执法办案作为服务大局的根本途径，有针对性地发挥好预防、保护、教育、监督、查办等职能作用，突出查办发生在重点工程、社会经济秩序等领域中的刑事犯罪和职务犯罪，为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诚信有序地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认真服务“平安朝天”建设。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第一要务，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全面、规范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认真对待群众诉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化案件管理、社区矫正监督、两法衔接、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继续深入推进“部门联动工作法”，规范社会管理和机关管理。

（三）扎实开展民生检察工作。始终以最广大群众的利益为重，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为依托，以执法为民为宗旨，完善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主动倾听群众诉求。突出打击危害群众利益、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为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提供保障。严肃查办和预防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民生工程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确保党的各项惠民、利民政策落到实处。改进执法办案工作作风，严格执行各项禁令，着力提高群众工作能力，使执法办案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热情服务群众的纽带。

（四）扎实推进依法治区。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始终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工作的根本目标，严格执行修改后“两法”，切实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规范执法行为等要求落到实处。全面加强对侦查、审判、执行、行政执法等活动的监督。继续加强自身监督和外部监督，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态度，切实做好案件管理工作，促使内部预防、监控、管理到位；主动接受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协监督、人民监督员评议，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五）全面加强执法公信力建设。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案件集中管理和统一业务系统应用为重点，对办案活动实现全程动态监管。强化纪律作风教育，坚持从严治检，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重要岗位、环节的监督，大力营造廉洁从检、公正执法的廉政氛围。深化检务公开，树立良好检察形象，通过门户网站、检察宣传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检察活动、执法办案过程及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检察权廉洁高效运行。强化执法形象，始终把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社会治安、反腐败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

（六）突出加强队伍素质建设。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抓紧抓好。坚持思想育检，文化育检，政治建检，大力开展理想信念和执法宗旨教育，切实增强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群众意识。促进干警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坚持素



质兴检，狠抓业务能力建设，通过岗位练兵、业务培训等形式，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形势和任务给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区检察院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开拓创新，务实进取，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发展，为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做出积极的贡献！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4年3月6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田新华

大会主席团：

根据主席团的规定，截止2014年3月6日17时，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件。即：第二代表团张国树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在2014年内启动东花路建设的议案》（第1号）；第四代表团周明青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大边远乡镇建设的投入力度、推进全区同步实现小康的议案》（第2号）。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第1号议案提出在今年启动建设东花路（东溪河—花石），改善两乡万余群众出行条件，应当予以支持。但是，该路建设已纳入区政府2014—2015年交通建设计划，无需再作为议案提出。

第2号议案建议对边远山区发展给予重点关照，制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资金项目，所提事项具有全局性，措施科学可行，是一份很好的代表议案。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边远山区的发展，制定秦巴山片区连片扶贫规划（朝天区），该规划已细化到村、板块、年度，实现了全域全覆盖；同时，近年来在新农村、扶贫整村推进、交通建设、人畜饮水等项目安排上，已经开始重点向边远乡镇倾斜。综上所述，该议案所提建议有的已经解决或落实，有的正在分年度分区域推进，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2020年实现同步小康应有充分信心。因此，我们认为不宜再以议案形式提出，其中所列措施可以作为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今后工作中的重要参考，加以研究和落实。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由主席团决定该2件议案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转交有关方面研究处理。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4年3月4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广元市朝天区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区财政预算
- 四、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事项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4年3月4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 (32人, 按姓名笔画为序)

|     |        |          |     |       |
|-----|--------|----------|-----|-------|
| 于天文 | 马天贞(女) | 王天会(女)   | 王长华 | 王品邦   |
| 王祝远 | 王盖明    | 仇雷       | 甘兴礼 | 龙太荣   |
| 田新华 | 李城     | 李治成(朝天镇) |     | 杨梅(女) |
| 杨奉明 | 何荣生    | 沈万全      | 张大鸿 | 张开翅   |
| 张绍军 | 张晓春    | 张浩广      | 罗凌云 | 易铭君   |
| 周仁福 | 郑刚     | 赵铮       | 赵志文 | 赵思明   |
| 秦卫星 | 梁黎(女)  | 蔡邦银      |     |       |

**秘书长**

王祝远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4年3月4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 主任委员

田新华

委员(4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杜喜宗      杨树华      张满德      赵思明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4年3月4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田新华

**委员**(4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杨奉明      李治成(朝天镇)      苏科年      赵志文

##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选举产生了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共3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卢永泰    杨树华    解国斌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4年第1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4年3月

---

（共印160份）